

清代中韓邊務問題探源

張 存 武

前 言

壹 清季中韓邊務交涉及其問題

- 一、邊務交涉之緣起
- 二、乙酉勘界
- 三、丁亥勘界

貳 穆克登定界研究

- 一、清聖祖對中韓邊區之重視
- 二、李萬枝事件與穆克登查邊
- 三、穆克登白山定界

參 中韓邊界問題之基本原因

- 一、穆克登定界研判
- 二、穆克登之失地及其原因
- 三、韓國的北拓傳統

結 論

附 錄

前 言

清末五十年間，爲國家領土大量喪失時期。當此帝國主義盛行之際，不獨東西列強紛逞其貪婪，卽爲清代歷朝皇帝讚爲最忠順之屬國朝鮮，也一度試圖拓疆於吉林省境。此卽中日甲午戰前所謂圖們江勘界問題。日本帝國主義控制韓國後，復藉機乘勢，以保護韓國墾民爲名，肆行侵略。清廷最後雖得保其領土，然已將許多東

北利權讓諸日本。此即甲午後日韓所謂「間島」問題，中國所稱延吉問題。這三個名詞自來被視為同實之異名，然究其實際則各有分際。雖然日本所謂「間島」普通係指延吉地區，但韓國除稱此區為東或北間島外，又將鴨綠江北懷仁縣一帶稱為西間島^①。在意義上此均為日韓侵佔中國領土所製造之名詞，而其關涉區域則廣狹不同。且延吉或間島均指中國土地，而圖們勘界所涉地域則包含茂山以西中韓兩國土地。在光緒之前中韓文獻中無「間島」問題，而有圖們或白山劃界問題，時至今日，若干韓國學者猶在討論「間島」問題。圖們勘界問題在先，必先明瞭此問題始能把握「間島」問題。本文首先敘明清末勘界之經過。次究邊界成為問題之原因，即康熙間打牲烏拉總管穆克登長白山定界情形，然後探討中韓邊界問題之根本原因——韓國之北向開拓傳統。

本文初稿撰寫時得國家科學會之補助；資料之收集，蒙國立中央圖書館及故宮博物院惠允拍攝滿文地圖，謹此一併致謝。

壹 清季中韓邊務交涉及其問題

一、邊務交涉之緣起

自清初至光緒初元間，中韓歷史文獻均載兩國邊疆以圖們江為界，江以北以東為中國領土，其南及西側屬朝鮮，兩國人民不得自行越界往來^②。圖們江清代亦作土門江，或從清語曰土門烏拉，朝鮮稱豆滿江，西洋傳教士譯為 Toumen River^③，均為同音之異字，實為一水。江北地方自康熙朝起列為封禁之區，故至清末猶

① 統別間島往復案二，統派密，37號。見白山學報第7號（韓國白山學會編，1969年12月，漢城），頁177-178。按此乃日本朝鮮統監府與間島派出所及韓國內閣間有關「間島」事之公文，原藏漢城大學中央圖書館，分兩案，各有日、韓文本。第一案韓文本刊於白山學報6號（1969年6月），乃1906年11月至1908年5月間公文，第二案乃1908年7月至1909年11月之大件；增補文獻備考（韓國古典刊行會影印隆熙2年刊本）卷36。

② 清朝通典，邊防門；清朝文獻通考，四裔考；欽定會典圖說（嘉慶十六年拖津等撰），卷91；同文彙考（朝鮮承文院編，1787-1881陸續刊行），原編，卷48，原續，卷14。大典會通（朝鮮總督府印昭和十四年），頁688。其餘不枚舉。

③ 張鳳臺，長白彙徵錄（宣統二年刊本）卷上，頁14；清代一統輿圖（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五年影印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重印乾隆內府輿圖」）琿春必拉寧古塔和屯圖；J. B.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Paris, 1735), tome iv., Ningouta 附 D'Anville 氏圖。

爲臻荒原野。光緒初，俄國加強其在咸豐時所得之吉林東疆軍備，以圖進而西向蠶食並染指朝鮮，清廷亦積極應付，設幫辦吉林邊務大臣，琿春副都統，琿春招墾局，練兵佈防，招民墾實江北地區^④。是年招墾局委員候選知府李金鏞巡查江北地區，發現朝鮮流民私墾者八處，共八千餘畝，乃稟由吉林將軍及幫辦邊務大臣奏請，准此越墾韓民領照納租，並查明戶籍，分歸琿春及敦化縣管轄撫綏。次年旨允所請，並諭朝鮮國王，韓民違禁越邊，本應懲辦，姑從寬不究，嗣後倘再有此事發生，定懲辦不貸^⑤。旋以該國奏請收回流民，上諭限期一年，並以流民數多，諭吉林官員會商朝鮮妥辦收回^⑥。九年四月敦化縣照會朝鮮會寧鍾城兩府使，並告示兩府越邊流民，限秋收後一律歸國^⑦。七月該兩府使先後照會該縣，提出疆界及領土問題。鍾城府照會云：「土門江」與豆滿江並非一水，實乃兩江；兩國本以「土門江」而非以豆滿江爲界，兩江之間土地乃朝鮮所有。照會稱「土門江」源自白頭山（中國稱長白山）分水嶺，因該處有康熙五十一年壬辰奉旨查邊大人穆克登所立石碑，碑文曰：西爲鴨綠，東爲土門，勘石爲記。碑東有土堆石堆木棚爲限，其下有土溝，兩岸對立如門，故曰土門江。此外南距鍾城九十里處之甘土山下有分界江，中國卡鋪悉設於此江北岸；如以豆滿江爲國界，則卡鋪應設於豆滿江北岸，足證此分界江爲國界。且昔年前往朝鮮會寧、慶源開市清人回國時，均令該國夫馬送貨至此分界江，如朝鮮人欲中途交卸，則責以此係朝鮮界限，不可不送。鍾城府除照會外並附送分界江以南舊圖模本，穆碑碑文榻本各一件，請該縣派人審白頭山定界碑，查「土門江」發源之處，以明界限，而辨別疆土^⑧。此爲圖們江界問題之第一聲。

④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國五十九年，臺北）頁151。

⑤ 清季外交史料（王彥威等輯，民二十一，北京）卷27頁5，吉林將軍銘安等奏摺；通文館誌（朝鮮金慶門，李湛等編，高宗二十五年與海遊錄合刊本）卷12，今上十九年；宋教仁著，張煥校編：間島問題，見地學雜誌5卷4號，頁80。

⑥ 延吉邊務報告（吳祿貞著，光緒三十四年奉天學務公所再版）第四章頁四；通文館誌，同前引；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刊，民五十九年，臺北。以下稱「中日韓史料」）第4冊頁1916。

⑦ 中日韓史料，冊4，頁1911，下欄；頁1913，上欄。

⑧ 同上，頁1910-1913。

吉林當局於光緒十年十月派琿春協領德玉，招墾局委員賈元桂往勘江界。朝鮮咸鏡北道先以阻雪難往，繼擬派鍾城、會寧、茂山三府使會勘。中國官員以三者皆縱民越境被敦化縣所稟參之員，恐不能公允辦理而拒之^⑨。此時兩國墾民衝突疊起，刑民案件不絕。或華民搶奪韓民財物，或韓民聚毆華民，甚至囚往茂山，華民亦追往攻擊。此時韓民越界人數愈多，且因韓官已提出疆界問題，甚至指海蘭河為圖們江，以為所墾土地將歸韓國，氣勢益盛，每恃衆鬪狠。雙方地方官員也因辯難疆界，曲護己民而交惡^⑩。於是朝鮮咸北兵使請其政府直接與禮部及北洋大臣交涉，以明「土門」以南，豆滿以北為該國領土，更立新碑於長白山分水嶺穆碑下，設柵於「土門江」邊，俾韓民入居，然後還其土地，弛其邊患^⑪。是年朝鮮年貢使遂呈懇禮部代奏，而該部以疆域重事不可憑該使一紙呈文轉奏，乃發還呈文，留其所附碑文、地圖、及上述鍾城、會寧照會，北兵使文件^⑫。十一年四月朝鮮正式由國王咨部轉奏派人勘界。咨文悉依鍾城府使及北兵使觀點，並謂「土門」以南之地「實係敝邦；以敝邦之民居敝邦之地，宜無不可。」^⑬禮部乃奏請諭吉林將軍派員勘界，奉旨總理衙門議奏^⑭。是年又因春琿派騎兵鞭撻朝鮮流民，焚燬其窩棚，力行驅逐政策。該國統理衙門督辦金允植遂請委辦朝鮮商務陳樹棠報請禁止^⑮。於是勘界事宜積極推動起來。

朝鮮為混佔圖們江北之地而要求勘界，且主先勘穆碑碑址。中國地方官亦請勘界以保此領土。吉林將軍希元稱，光緒七年以來朝鮮奏請收回其流民，足證該國明知圖們江為界，江北之地為中國領土；該國以海蘭河為「土門江」，乃張冠李戴，故意混淆舊有江河，存心狡賴。他認為穆碑「固屬可憑，然事遠年湮，碑或可以遷

⑨ 同上，頁1881-1882咸鏡道趙秉稷致招墾局照會；頁1916-1917，吉林將軍希元等咨文。

⑩ 同上，頁1913-1914，1917；李重夏，問答記，白山學報，4號（韓國白山學會，1968年6月），頁263，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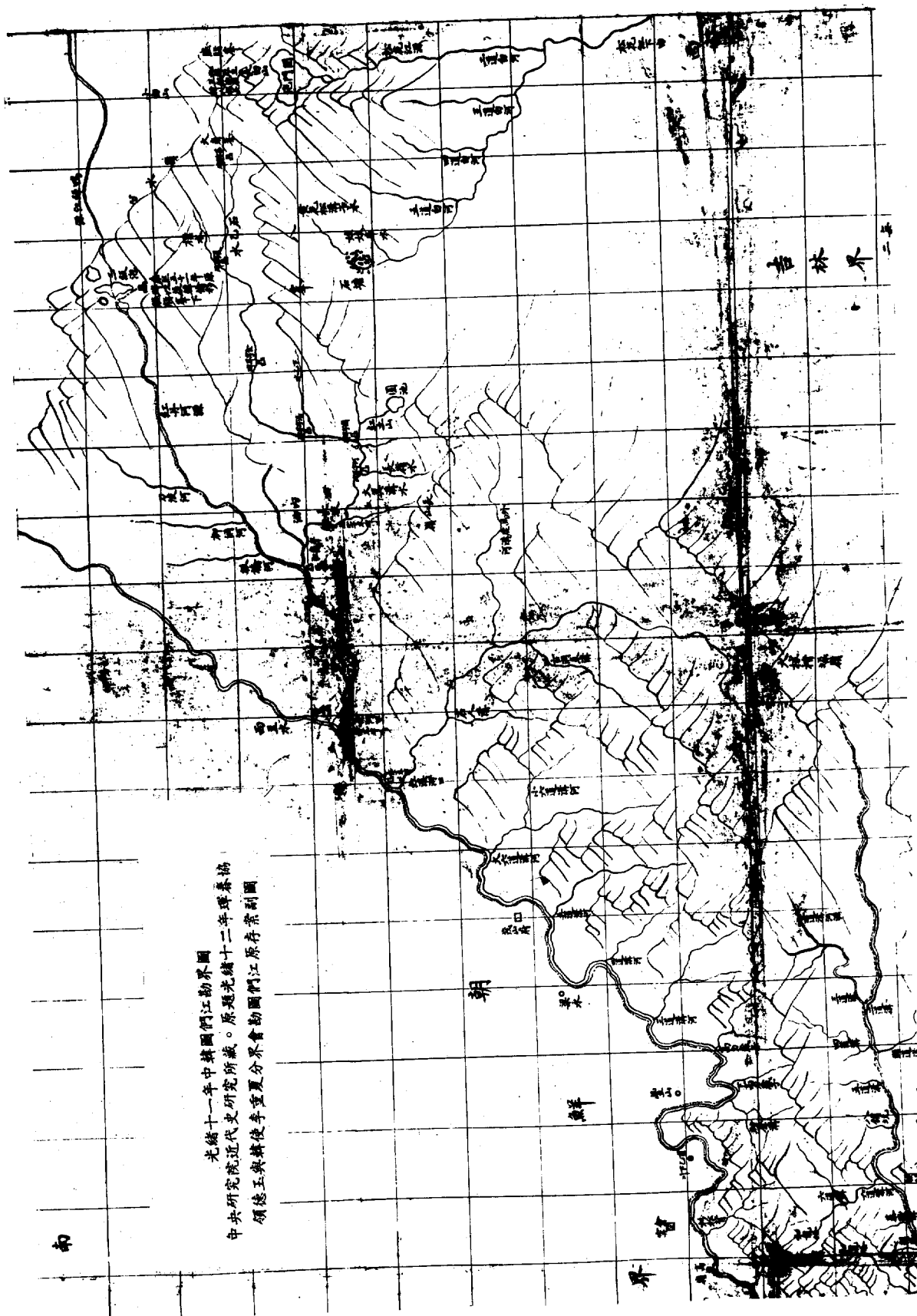
⑪ 中韓史料，頁1913-1915，朝鮮北兵使上政府書片。

⑫ 同上，頁1910-1915，1598，上欄。

⑬ 同上，頁1898-1899。

⑭ 同上，頁1898。

⑮ 同上，頁1879。



光緒十一年中俄國們江勘界圖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題光緒十二年譚春協
 領德玉與韓使李奎夏分界會勘圖們江原存案副圖

南

朝

俄

吉林界

移，江則千古不易。」故主勘界時「與其就碑而論，究不若以江為據。」換言之，穆碑現址不可信，不應作為勘界之先決證據，而應循江定界。北洋大臣也依希元所述源委，咨指朝鮮欺隱^⑰。七月二十日，總署亦奏稱：豆滿即圖門之轉音，方言互殊，實為一水；該國別為二江，實為無據。故請飭吉林將軍查照康熙查邊舊檔，委員與該國共同指明確證，俾免懷疑爭執；並將流民收回，其難於遷徙者，奏明酌量隸入版圖，俾各安生業，以恤藩屬，而靖邊氓^⑱。此即本年勘界時中國委員所奉訓令。

二、乙酉勘界

光緒十一年乙酉九月三十日，中國勘界委員秦煥、德玉、賈元桂，與朝鮮勘界使李重夏在該國會寧府衙開始商勘^⑲。費時十四天，始至西豆水圖們江合流之三江口。其間除測繪員廉榮沿途測繪外，主要在辯論應勘地區及先勘何處。重夏承認鍾城府使指海蘭河為圖們江乃屬錯誤，今不必再辯，但以其政府只認穆碑東邊兩岸對立如門之土溝為土門江，故主專勘碑記，指證碑堆，然後順流查界，並復提鍾城越邊有分界江，及城北九十里帽子山下之孛加土（布爾哈圖）地方為兩國界限。秦煥等謂穆碑、海蘭河等一切有關地方均應查勘，然查碑乃查江之一證，故宜先溯圖們而上，遍勘諸源，以證碑之真偽。如碑在鴨綠、圖們兩源之間，則勘界即告完成，否則碑不足為疆界之證，應另商定界。十三日始協議同時分勘西豆、紅丹、紅土山水及穆碑，二十七日勘罷會於茂山，返回會寧，相繼完成地圖並交換承認會勘紀錄，然於界線問題未能達成協議^⑳。勘界結果，查得長白山朝鮮曰白頭山，自天池南行之大幹脈中國統稱為黃沙嶺，而朝鮮於天池南不遠處曰分水嶺，嶺上有穆碑。碑微南有山曰可次乙峯，其南為臙脂峯，再南為小白山，距碑四十里。小白山之南依次

⑰ 吉林將軍希元致總署及李鴻章文，同上，頁1915-1918；希元致總署文，同上，頁1938-1939。此文總署於議奏後收到。

⑱ 李鴻章致朝鮮國王咨文，同上，頁1921-1925。

⑲ 同上，頁1930-1932。

⑳ 李重夏本職為安邊都護府使兵馬節制使，秦煥為督理吉林朝鮮商務，會辦邊防營務處，德玉為駐防軍春八旗協領兼邊務交涉承辦處，賈元桂為委辦軍春招墾局。故三人自稱為「本局處」。

㉑ 李重夏：乙酉狀啓，見白山學報第2號（韓國白山學會，1967年5月），頁169。

爲虛項嶺、北寶髭山再東南爲南寶髭山、鶴項嶺。南北二寶髭山中國統稱蒲潭山。穆碑西邊有溝入鴨綠江，東邊亦有溝，中國稱黃花松溝子，下繞長白山東麓東北行。其東南岸有石堆土堆，過大角峯溝形忽窄，兩岸土堆高深數丈，朝鮮呼爲土門。堆盡處距穆碑已九十里，再下數十里溝中始有水，而北入松花江不入圖們江。圖們江在三江口分南北兩源。南源爲西豆水，其上又分南北二源。南源出自鶴項嶺（朝鮮通作緩項嶺），北源來自蒲潭山，距穆碑一百八十里。蒲潭山西有水入鴨綠江。圖們江北源在三江口西三十里處之小紅丹地方亦分南北源。（爲行文方便起見，以下稱此三十里江流爲合流水。）南源曰紅丹水，朝鮮又呼紅湍水，源自虛項嶺上三汲泡之東。三汲泡西有水入鴨綠江，與紅丹水東西相距七十五里，而自該泡經小白山至穆碑爲一百三十里，合流水北源出自紅土山北五里處之圓池兩側，故名紅土山水。紅土山與長白主峯東西相距一百二十里，西南距小白山亦百餘里，而中間俱是漫崗起伏，不見峯巒。總之黃沙嶺東之水，小白、紅土山以北者俱入松花江，以南者入圖們江，而穆碑距圖們最北之源——紅土山水尙一百二十里，即碑堆終點距此源亦四五十里，不相通貫^②。由於碑東之水不入圖們而入松花，與碑文東爲土門西爲鴨綠之義不符，故中國勘界委員懷疑穆克登勘界立碑之說的真實性；並謂果有此事也不應立碑於小白山以北，尤不應在松花江源上，而應立於小白山以南與碑文所述形勢相符之分水嶺上^③。換言之，他們意在使紅丹水或西豆水爲圖們江正源。李重夏雖抄送該國所藏克登查邊分界時兩國往來公文以證克登白山之行爲事實，駁斥應立碑小白山以南之說，並重述鍾城北九十里處李加土爲兩國界限外，未能答覆何水爲圖們正源之問題。他說總署奏議之引證及穆碑文字均屬皇朝文獻，不敢有所指論；江源碑文不符甚爲難處；既無法定何者爲界水，只有歸報國王奏請皇帝處理。故雙方於十一月二十八九日彼此照會，各持文件而歸^④。

① 李重夏：同上，問答記，白山學報，4號：（1968年6月），頁260-261，265-269；照會謄抄，同上，頁276-278；按問答記及照會謄抄均爲重夏上其統署之勘界紀錄，中國委員所持者不見，故爲珍貴資料。

② 李重夏，問答記，照會謄抄，同上，頁272，273，276-278。

③ 李重夏，問答記，白山學報4號，頁273。

④ 李重夏：同上，頁271-274；照會謄抄，同上，頁278。

秦煇以穆碑不應立於西豆水及松花江源，而應在紅丹水源上之虛項嶺歸稟吉林將軍希元²⁵。希元咨總署文中力斥朝鮮於十年指海蘭河為圖們江，今則以黃花松溝子當之，明明有定之地，竟移於無定之口。且謂朝鮮可能暗移碑位道，「豈知碑無定位可因人為轉移，文有定憑實以江為界限。」他認為西豆水即直省輿圖之大圖們江，穆碑應立於蒲潭山上。然亦稱秦煇等之看法似尚酌得其平²⁶。朝鮮方面仍執碑堆「土門」之說，且謂豆滿江乃慶源以下江名，非中國所指源自分界處之圖們江；「土門」以南之地乃聖祖於壬辰劃界時賜與者。該國並將其承文院故實中穆克登定界時兩國公文附咨前來²⁷。總署參閱雙方文件後，於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奏准重勘江界。摺中舉出應辨晰者三，應考證者五。撮其最旨有下列三項。一，據康熙實錄等文獻，吉林朝鮮以圖們江為界，圖們、土門、豆滿為一水，該國別土門、豆滿為二江乃陰為拓地之謀。二，接納吉林官員意見，以紅丹水為圖們江正源，為國界。三、十一年勘界時路程遠近乃據土人口述，應確實測量，並繪經緯度數，以確證紅丹水為大圖們江，俾申明舊界，添立石碑，永息糾紛²⁸。

秦煇等與韓使議穆碑位置時未如其稟文一樣明指應在紅丹水源上，而泛謂應在小白山以南分水嶺上，意在以西豆水為圖們正源，作為討價還價之條件，而使朝鮮承認紅丹水為界水。李重夏往會寧之前已在咸鏡北道衙署詳閱並抄錄康熙五十一年定界時公文，完全瞭解豆滿、土門為一水之歷史事實。以其政府意在拓地，故強辯二者非一水。不過他在談判中曾作具有彈性之聲明。他說此次專在指證碑堆，至於定界處民惟清廷，隙地許墾惟命，不許墾亦惟命。當秦煇說穆碑非後人偽作即當年錯

²⁵ 吳祿貞，延吉邊務報告第五章，頁24；中日韓史料，冊4，頁2092。按二書所載稟文均係節錄，惟吳書所錄較全，見頁21-26。

²⁶ 中日韓史料，同上，頁2902-2903。

²⁷ 同上，頁2093；吳祿貞，延吉邊務報告，第五章，頁27-29，朝鮮議政府來文。按朝鮮來文有國王咨文及其議政府致袁世凱轉咨北洋之照會與承文院故實文件。咨文未見，中日韓史料所載乃總署奏議引用片語。議政府文及袁世凱稟文，總署列入密檔，故中日韓史料不載。（見該史料冊四，頁2018）承文院故實文件見中日韓史料頁2019-2024。此即朝鮮「同文彙考」原編，卷48，「疆界」文獻。

²⁸ 中日韓史料，冊4，頁2091-2095；清季外交史料，卷65，頁19-25。按十一年勘界時，茂山以東實測，總署語涉統泛。

立時，他即答稱或係當年錯誤，未可斷論²⁹。秦煥等稟文中說，重夏明知圖們江爲界，然躊躇莫決，意似深有所畏，不敢定議³⁰。中國元山坐探委員報稱，重夏所畏者乃魚允中一黨³¹。然正因其瞭解正確事實，故而躊躇，不然則照允中之意行之而已，何用難決。他在十一年十二月初呈國王的報告中說明了事實真像，使得朝鮮的態度完全轉變。他在密報中稱，李朝初國境北限輸城，至世宗時方推至圖們江，清初始設茂山府。據咸北道所存壬辰穆克登定界文獻，「其時往來之路，論難之語，專以豆滿江爲限……備邊司關文有曰『土門江，華音，卽豆滿江。』推此一句，豆滿江爲界又分明是白齊。」³²關於穆碑及江源問題，他說：穆克登當年認爲碑東之溝是豆滿江上源，故刻碑立之。實則江源不接此溝，故數年後設土石堆於溝邊，溝與江源間之平坡則設木柵，遂稱之爲土門江源。「今則數百年間木柵盡朽，雜木鬱密，舊日標限，彼我之人皆不能詳知，故有今日之爭卡。而今番入山之行，默察形址，則果有舊日標址尚隱隱於叢林之間，幸不綻露於彼眼，而事甚危悚。」³³夏重又稱：豆滿一江自古邦禁至嚴，有越必誅。惟以北道地瘠，江北則空地無涯，土利倍之，故自同治八九兩年北道大饑後人民潛越漸多。是以十年至光緒三年間辦理招回，以公穀賑恤。然此等貧民回還數日旋即逃歸。至於「間島」乃鍾城、穩間豆滿江中之渚，自光緒三年地方官准民入墾耕食，遂呼爲「間島」。其後鍾城、會寧、茂山、穩城四邑之民漸耕「間島」以北之地，沿江遍野無處不墾，而亦呼之爲「間島」。且自光緒九年界務起爭後，居民更無顧忌，契妻携子相繼越入，不絕於途。他認爲常此以往，北道勢將空虛；雖或得江北之地，實失六道之民，非國家之利。故建議另立科條，嚴禁再越，其已越入者則定期收回。或慮收回無法安置，則暫由中國妥接，將之五家作統，嚴禁深入吉林及俄境³⁴。朝鮮十二年初的咨文仍持初議

²⁹ 李重夏，問答記，白山學報，第4號，頁261，273，278。

³⁰ 吳祿貞，前引書，頁25。

³¹ 同上，頁31。

³² 乙酉狀啓追後別單，白山學報，第2號，頁172。

³³ 同上。

³⁴ 李重夏，乙酉狀啓別單，同上，頁171-172。

，可能其時內部議見尙未一致，或一時無法回轉。及總署三月二十五日奉准奏摺到達漢城後，朝鮮統理通商交涉督辦金允植向中國駐朝鮮商務委員袁世凱聲明，前持土門、豆滿爲二水，「土門江」爲界之說實係大誤，此後土門、圖們、豆滿之別無須再論，當以豆滿限南北；紅土山水源與碑堆尾間四十里，名爲杉浦，白山之水潛流四十里後湧出爲紅土山水，此水與紅丹水相去甚近，當定爲界水；至流民則求借地安置⁵⁵。其後該國也以此意咨知北洋⁵⁶。至此朝鮮完全放棄光緒九年以來土門、豆滿爲二水，其間土地屬韓之說，而要求以紅土山水爲界。這是接受了李重夏的建議，即借地之議也是由重夏「妥接」二字而來。

三、丁亥勘界

十三年勘界負責人除秦煥、德玉、李重夏仍舊外，琿春墾局以方朗代賈元桂，吉林並加派測量員劉虞卿，繪圖員王汝舟⁵⁷。由於總署奏摺主以紅丹劃界，所以吉林當局預置十五塊石碑於紅丹河口，準備談妥後設立。秦煥亦重施故智，欲以西豆水爲柄而定界紅丹。四月七日至二十一日雙方在會寧商談，李重夏除聲明不再株守往年所持地名、土形、輸役等難明之說外，對紅丹立界事堅拒不允。乃議先測後商，秦煥主先測西豆，重夏主先測紅土山水及碑堆，折中定議先測紅丹再議何往。及紅丹勘罷，重拒測西豆。煥等無奈，只好自長坡沿測紅土山水、紅土山、及穆碑與碑堆。勘後議界時，重夏復堅拒以紅丹爲界，煥等乃同意紅土山水下流爲界，其上則欲以出自小白山，近紅丹水源，而在紅土山東南十餘里處合紅土山水之石乙水爲界。（清季又稱紅土全流爲石乙水，甚屬混淆。爲行文方便起見，以下稱紅土石乙會合點以下爲紅土山水，會合點以上之紅土山水上流爲圓池水。）重夏初仍拒之，最後彼此照會，說明已勘定紅土山水爲界，其上以圓池水或石乙水爲界則呈由總署

⁵⁵ 吳祿貞，延吉邊務報告，第6章，頁18；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7，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寄譯署。按吳書作光緒十一年，誤。

⁵⁶ 朝鮮金慶門等，通文館志，卷12，頁8，今上二十三年。

⁵⁷ 李重夏，丁亥狀啓，見白山學報，2號（1967年6月），頁175。按中國委員初只二人，後秦煥以不善繪圖術請加派一人，方朗乃奉委。又此次勘界圖即署方朗繪，可知方氏亦知繪圖事。見中日韓史料，冊4，頁2245-2246。勘界日期之交涉及委員任命事見同書頁2176，2186。

奏請定奪^③。煇等歸後即稟請以石乙、紅土定界，且擬具自小白山頂沿二水至朴下川口設立「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十字碑址^④。十四年春北洋大臣李鴻章遂據吉林奏准摺意咨請朝鮮派員會立界碑^⑤。然該國之反應完全不同。李重夏在致秦煇照會及呈國王之報告中雖稱石乙、圓池二水間不過數十里，非彼此相爭之地，但主界線必須照顧穆碑及碑堆^⑥。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該國王致禮部及北洋大臣咨文中雖有以石乙定界「是否有當」之委婉語，而主旨仍在圓池水^⑦。翌年咨覆北洋文中依舊略無改變，且拒派員會立界碑^⑧。其後委辦琿春屯墾事宜及朝鮮通商稅務方朗雖兩度稟辯，並咨轉該國^⑨，然均無下文。於是中國與朝鮮間的勘界交涉至此中止。光緒末界務問題復起，及日本取得韓國外交權後，與中國交涉數年，終於宣統元年達成協議，以紅土山水及石乙水至穆碑劃界。

綜觀光緒九年以後雙方之交涉，始則辨「土門」、豆滿之爲一爲二，後以朝鮮自認錯誤，捨此不論，而證紅丹或紅土山水爲界，迨紅土山水既定，復爭石乙或圓池水，而中日終以此基礎達成協議。在國際外交上此問題雖已解決，但在歷史學術研究上則猶有諸多疑竇仍待澄清。首先爲穆克登白山之行的經過情形。此事由朝鮮揭出後，總署曾遍查皇朝三通、會典事例而不見佐證。內閣案卷因火災，道光二年

③ 秦煇等稟文，中日韓史料，冊5，頁2387-2390。李重夏：丁亥狀啓，白山學報，2號，頁175-176；覆勘圖們界址談錄公文節略，同上，頁183-191；照會談草，同上，頁192-199，194，200，201-205，209-210。按覆勘圖們界址談錄公文節略乃雙方同意之紀錄，朝鮮亦咨轉總署，見中日韓史料，第五冊，頁2392-2409。照會談草乃重夏呈其政府之談辯照會原稿，較前者詳實。

④ 中日韓史料，同上，頁2390；所擬碑名碑址見吳祿貞著：延吉邊務報告，第五章頁39-40。

⑤ 袁世凱致朝鮮統署督辦趙秉式照會，光緒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見朝鮮統署檔，「清商事案」（韓國漢城大學中央圖書館藏），及舊韓國外交文書，卷八（高麗大學亞細亞問題研究所，1970），頁437。按吉林將軍希元與總署以煇等所建議之石乙水與紅丹水相去不甚遠故同意。總署咨吉林籌劃立碑及安置流民，專摺奏明辦理。十三年十二月吉林條奏奉旨「該衙知道」，乃由總署咨北洋轉咨該國。見中日韓史料，冊5，頁2391-2392，及袁世凱照會。

⑥ 上引丁亥狀啓，別單草，白山學報，第2號，頁173，176。

⑦ 統別間島往覆文案一，函覆第196號附錄。見白山學報第6號（1969年6月）頁187-188。

⑧ 同上，白山學報，第6號，頁188-190。

⑨ 光緒十四年七月四日袁世凱致朝鮮統署督辦趙秉式照會，見舊韓國外交文書，卷8頁476-478；又見朝鮮統署檔，「清商事案」，頁64-68；吳祿貞：延吉邊務報告，第5章，頁44-45。

以前者蕩然無存；禮部檔中亦無存卷，吉林將軍及寧古塔副都統署檔則年遠霉爛^{④5}。中國勘界委員以未奉任何參考資料，故疑朝鮮所言穆碑爲偽作，不於置信^{④6}。究竟其事維何，將於下章內據朝鮮資料詳細探究。此事明瞭之後，便可進一步考究穆碑之真偽及位置，克登所定之界水爲何，鴨圖二水間界線如何，光緒十三年何以協議以紅土山水（非圓池水）爲界，以及中韓界務間之根本原因，現在先研探克登白山之行的起因及經過。

貳 穆克登定界研究

一、清聖祖對中韓邊區的重視

滿清自順治入關之後，因忙於關內的統一穩定工作，疏忽了整個東北地區。順治中期後因防俄，對發祥地之懷念崇祀，及全國疆域圖籍之調查纂修，始重行注意關外地區，屬於吉林轄區的長白山中韓邊域自在其內。然而其經營措施究由上述何種原因，則不易區分，我們只好依時間順序加以敘述。

順治九年中俄首次在黑龍江交綏，十年清廷設寧古塔昂邦章京，十四年設打牲烏喇總管，是爲吉林設置高層統治機關之始。康熙十年聖祖謁陵東巡至愛新地方，諭寧古塔將軍善撫琿春一帶瓦爾喀部落，並操練人馬加意防俄^{④7}。復因對俄戰爭運輸線係沿嫩江而上，吉臨烏拉爲適中之支點，故於是年及十五年先後移寧古塔副都統及將軍於此。吉林遂成爲盛京以東之重鎮。二十年東巡至吉林及打牲烏喇，開始測路置驛，加強部署對俄戰爭。至於地誌圖籍之查纂則自十一年大學士衛周祚奏准令省縣修輯誌書始^{④8}，二十三年一統志工作已開始進行，二十五年正式任命總裁等官積極從事^{④9}。

防俄部署及東巡激發了聖祖對長白山的敬意與興趣，且軍事部署及地誌纂修工

^{④5} 中日韓史料，冊4，頁2041，2042，1932，1947，1961-1962。

^{④6} 李重夏，問答記，白山學報，4號，頁273，271。

^{④7} 康熙實錄，卷37，頁1-2，3。

^{④8} 張舜徽，中國歷史叢書介紹（民國四十六年，人民出版社），頁158。

^{④9} 康熙實錄，卷115，頁1213，二十三年五月己巳條；卷125，頁3-4，二十五，年三月己未。

作需要各地方資料，於是開始了對該地區的探查工作。十六年遣內大臣覺羅武默訥及侍衛費耀色、塞呼禮等四人調查長白山及寧古塔一帶，於五月起程，由吉林沿松花江而上，六月達山巔，觀天池，七月巡閱寧古塔、會寧等處，八月還京，翌年諭長白山列入祀典^⑥。此為清人首次明見白山面貌。此次雖曾到會寧，然未見有繪畫輿圖之事。但至十八年時清人已有烏、寧地區，圖們江北、幾牙里河流域、及朝鮮咸鏡北道、會寧一帶地圖，因為本年至朝鮮開市清人持有該項地圖，咸北道兵使且曾臨摹一張^⑦。是年聖祖曾與費耀色等討論長白山南接朝鮮何地，翌年春並派費耀色出使朝鮮^⑧。此項人事的安排諒必與長白山之調查有關。二十四年駐防協領勒楚繪畫長白、鴨綠地形圖時，在頭道溝至三道溝間被朝鮮人槍傷^⑨。這是清人第二次調查長白山。此外猶有佐領終色勒等丈量路程，經長白山至朝鮮^⑩。三十年冬以盛京及寧古塔送到統志館的該地資料甚多異同之處，派散秩大臣查山，尙書圖納等七人攜帶資料往吉林、寧古塔實地查對。翌年春核對長白山南鴨綠、圖們江源地區^⑪。其時曾令朝鮮嚮導支援，後者以路遠不通回絕。三十八年禮部會同館通事招令朝鮮貢使隨行畫員模繪朝鮮八道地形及道里遠近，朝鮮拒之^⑫。由上可知，自康熙十年以後，清廷對長白山、中韓邊區甚至朝鮮非常注意，並屢次查繪。

一統志的工作進行得很慢，至康熙後期，地圖之測繪又有了新的發展。清初曆法之修訂及尼布楚條約之訂定，西洋耶穌會教士宣力頗多，故聖祖敬其人也重其智。康熙三十七年法王路易十四派第二批具有各種科學智識的教士十五人來華，其中巴多明（D. Parrenin）建議聖祖以西法測繪全中國地圖^⑬。聖祖採納其意，先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185，頁20-24，武默訥傳；吉林通志，卷1，頁7，武默訥奏文；清史稿列傳，卷70。

^⑦ 肅錄，卷8，頁56，57，五年十二月癸酉條、甲戌條。

^⑧ 同文集考補編，卷9，詔敕錄，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肅錄，卷9，頁7，六年二月壬午條。

^⑨ 同文集考原編，卷51，頁59；聖祖實錄，卷124，頁9，康熙二十五年二月丁亥條；盛京通志，卷13，頁17，長白山條。盛京通志日勒出。

^⑩ 同文集考原編，卷48，疆界，康熙三十一年二月二日禮部知會巡審不由本國咨。

^⑪ 同文集考，同上，康熙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禮部知會土門江巡審時令本國指路咨；通文館志，卷9，肅宗十七年。

^⑫ 同文形考補編，卷3，頁27，謝恩兼冬至書狀官俞命雄開見事件。

^⑬ 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頁1542—1543。

令試測於北京，後於四十七年令白晉(Joachim Bouvet)、雷孝思(Jean Baptiste Regis)、杜德美(Pierre Jartoux)往測長城內蒙，四十八年陽曆五月雷、杜、及費隱(Fridelli)出山海關測繪東北地區⁵⁹。雷杜等先測遼河流域，越千山至鳳凰城，然後由吉林、寧古塔至琿春，次循綏芬河入烏蘇里江、黑龍江流域⁶⁰。長白南麓，即鴨綠、圖們江源地區則未曾涉足，故此間之測繪仍待諸未來適當時機。

二、李萬枝事件與穆克登查邊

清初以來中韓人民不斷私越邊界，潛入他境，尤以朝鮮人爲甚。其造成交涉事件者，自順治至康熙四十三年共有十八起之多⁶¹。上節所述二十四年槍傷勒楚一案，清廷派員至朝鮮查辦，所有人犯、地方官分別判以死、流、罷職等處分，國王被罰銀二萬兩。朝鮮爲此禁平安、咸鏡兩道人民持有鳥槍，採挖人蔘，停止內外人蔘貿易⁶²。二十餘年後又有李萬枝等越境殺人案件。

康熙四十九年朝鮮平安道渭原郡李萬枝兄弟三人及其他六人因被盜蔘清人逼債，乘夜越鴨綠江入清人幕中，殺其人掠其物而歸。逃出清人乃結夥至渭原城要求繳出犯人。郡守始則閉門拒絕，後以酒米銀紬賄而遣之。朝鮮政府初不知情，後聞之乃急咨禮部，以冀因自發而多蒙寬假⁶³。清廷得報後派打牲烏喇總管穆克登，兵部郎中常泰，禮部主事何順，盛京副都統托柳、及禮部侍郎共五人往鳳凰城會同朝鮮官員審獄⁶⁴。彼等於三月十日離京，四月十六日至鳳城，朝鮮參覈使宋正明亦押帶犯人馳至⁶⁴。双方先在鳳城審問，復至渭原郡殺人現場調查，穆克登即將此案交於

⁵⁹ 翁文灝，清初測繪地圖考，地學雜誌卷18期3。

⁶⁰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tome iv., pp 3-17

⁶¹ 通文館志，卷9，仁祖十四年至肅宗三十年。

⁶² 同上，肅宗十二年；備膳，冊3，肅宗十二年正月六日，南北蔘商沿邊犯越禁斷節目；18冊，正祖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蔘包節目。

⁶³ 肅錄，卷49，頁2728；篠田治策，白頭山定界碑，頁9192。

⁶⁴ 同文集考原編，卷53，頁3；肅錄，卷50上，頁12，三十七年三月乙巳條。按原只派禮部及盛京章京，見同文集考，同上，頁29；肅錄，同上，頁1011，三十七年三月甲午條，後章京亦同往，見同文集考，同上，頁37。托柳，見盛京通志，卷20，頁4；肅錄，卷50上，頁12，作拖六。

⁶⁴ 同文集考，同上，頁51，31；肅錄，同上，又頁1112，三十七年三月戊戌條。

朝鮮完結議奏。十月朝鮮將擬律奏上，經三法司核奏決定，除李萬枝兄弟三人中依清律留一人養親外，餘則立斬，妻子爲奴，家產籍沒；有關地方軍政長官分別革職，革職留配，杖配；國王因事露即奏免議^⑥。

聖祖對本案的處理，自始將重點放在邊界問題上。他以爲人民之私越乃因邊界不明，故欲乘此機會究明邊界。接朝鮮初奏後即令禮部向朝鮮年貢使問明殺人地點，渭原郡與奉天、吉林孰近。禮部且稱：鴨綠江、圖門江一帶皆係中國地方，但因道路遙遠，未經勘明，今將着朝鮮及駐瀋陽將軍各差官數員，「會同查勘，分立邊界。」^⑦ 穆克登等於康熙五十年三月一日陛辭請訓時，聖祖密諭此去并可同朝鮮官沿江而上，或由中國，或經朝鮮，至極盡處，詳加閱視，務將邊界查明來奏^⑧。五月間並於熱河諭大學士等：

「朕前特差能算善畫之人將東北一帶山川地里俱照天上度數折算，詳加繪圖視之。混同江自長白山後流出，由船廠、打牲烏拉向東北流，會於黑龍江入海。此皆係中國地方。鴨綠江自長白山東南流出，向西南而往，由鳳凰城、朝鮮國義州兩間流入於海。鴨綠江西北係中國地方，江之東南係朝鮮地方，以江爲界。土門江自長白山東邊流出，向東南流入於海。土門江西南係朝鮮地方，江之東北係中國地方，亦以江爲界。此處俱已明白。但鴨綠江土門江二江之間地方知之不明。前遣部員二人往鳳凰城會審朝鮮人李玩枝事，又派出打牲烏喇總管穆克登同往，此番地方情形庶得明白。」^⑨

觀此可知其乘審獄之便查邊定界甚明。其所以密諭行之，乃鑑於康熙三十年朝鮮拒絕指路供應之事。故禮部雖將查邊定界事語告朝鮮貢使，而其致該國咨文則只言查明殺人地方，穆克登等則到鳳城始言前往渭原，至渭原方發往查白山之語，逐步發說，也正爲此。

^⑥ 肅錄，同上，頁20，三十七年四月庚辰，頁30—31，六月甲子條；同文彙考，同上，頁32—33，35，36—37，39—44；聖祖實錄，卷247，頁15，五十年九月壬辰條。

^⑦ 肅錄，同上，頁10—11，三十七年三月甲午條；聖祖實錄，卷245，頁4，五十年正月庚戌條。

^⑧ 聖祖實錄，卷246，頁10，五十年五月癸巳條；聖祖聖訓，卷52，幅員，同日。

^⑨ 聖祖實錄，同上，頁9—10；聖祖聖訓，同上。

在鳳城審囚後，清官即要求經朝鮮義州府境往渭原查殺人現場並驗屍。該國參覈使宋正明答以皇旨及本國命令只會審鳳城，不敢他往；且清使無渡鴨江牌文，不可逕渡。克登等出示密諭後，正明方允同往渭原，然仍拒其渡鴨江經義州。克登等循江北中國境行，宋正明與新派問慰使俞集一、及平安監司自江南朝鮮境前進^⑥。克登初欲自寒水洞渡江而為朝鮮所阻，後自渭原郡之加乙軒堡對岸越過。查罷殺人現場，將案交令朝鮮完結時，克登要求俞集一等派給經江界府至慶源府的指路人，以便自鴨綠江往圖們江。集一等答稱江界為該國內地不可經過，且至慶源千里，大山中隔，自來不通；如從滿浦回北岸之皇帝坪(輯安之洞溝)則可^⑦。克登雖到滿浦，並未渡回，令副都統托柳率人沿江南岸，已則以小船四艘，同朝鮮通事一名溯江而上。時江流湍急，到狄洞朝鮮守軍幕前停泊時，船身傾斜，通事幾被淹沒，克登亦仆倒船中，門牙折斷。集一遣人慰問勸止，托柳等亦有難色，而克登以若憚險不前是違皇命拒之。留兩天後繼進，而朝鮮船夫故不用力，克登赤身躍入水口，手挽船索，決意向前。會聖祖派員鳳城復審李案之報到，克登乃自林土上岸，請朝鮮撰給水陸俱險、查官倍嘗辛苦文書，然後自南岸經義州大路回鳳城，並即往熱河復命^⑧。

克登此行只有部分收獲，並未完成整個使命。他曾繪畫所經地方形勢，向朝鮮官員索得自義州至廢四郡、三水、甲山、及咸鏡北道的六鎮地名，然而未到鴨綠、圖們江源地區^⑨。其失敗乃因朝鮮之多方阻擾，及克登的智慮不周，意志不堅所致。朝鮮初為滿清力征而服，七十年來面從心貳，故對清廷之舉措全持敵意。自順治以來朝鮮即言胡無百年之運，漢人早晚必驅逐之，屆時北退於蒙古，勢必假道朝鮮返回烏喇寧古塔。故武默訥探白山消息傳至朝鮮後，該國即以為滿清將敗於三藩，故探白山歸路^⑩。克登之行雖在三藩亂後三十年，朝鮮猶以清人舉措含有軍事目的，

⑥ 肅錄，卷50上，頁20、21、24，四月庚辰，辛巳，五月己丑朔，辛卯條。朝鮮王廷應付清人之策爭論頗烈，禮曹判書閔鎮厚等力主援康熙三十年例，以道阻不通回咨拒絕經由朝鮮，國王及部份大臣以為只可爭之於清使，不可移咨，而鎮厚不聽，王怒削其職。同時有人假明朝天下大元帥名義作檄朝鮮討滿清書張於城門。見同上書，頁21—22，四月辛巳、甲申、丙戌、丁亥、戊子條。

⑦ 肅錄，同上，頁27、30，五月甲寅，六月甲子條。

⑧ 肅錄，同上卷，頁34—35，36—37，39，42，44，六月甲戌、甲申，七月壬辰、丁未、乙卯條。

⑨ 肅錄，同上，頁39云：「胡差圖畫所經江山而去矣。」；聖祖實錄，卷247，頁9，五十年八月辛酉條。

⑩ 肅錄，卷9，頁9，六年三月甲午條。

而嚴防其入境調查形勢。自江界至三水本有薛罕嶺捷徑，朝鮮未曾指出。國王於慰問使俞集一辭出請訓時指示，如清使出示入境之諭旨，則以廢四郡險路指引，俾其知險而去；萬不得已則相機行事⁷⁴，意即可示以薛罕嶺捷徑。然克登智慧未能及此，終被俞集一導入廢四郡險路。克登之自滿浦溯江而上，乃集一「水勢甚急，決不可逆上，必當乍行旋還，故而許之」的傑作；且俞氏已看出克登之強進似欲親審難通之狀，歸奏皇帝⁷⁵，克登自林土回時，集一本擬使其沿原路而歸，國王以原路險阻，人馬多斃，若仍使由原路歸，非待人之道，令許由義州大路作行。然集一仍以原路為言，克登大怒道：「此乃驅我於死地也！」集一方以國王之言告之，克登大為感激⁷⁶。不僅如此，鳳城清官由朝鮮驛站送克登之信件也為該國拆閱⁷⁷。凡此足見朝鮮人愚弄穆克登之情狀。清朝官員致朝鮮咨文上款均列舉其職銜，克登致朝鮮之咨文用「欽差大人穆等」字樣，朝鮮以其「自倨悖慢」，感到「不勝駭憤」，不回咨文，而由接伴使用揭帖回答；且以接伴使、參覈使及譯官等不察款式矇然接受克登咨文為辱國，分別罷職、推考、論杖。克登謝以不諳文書格式，如退回當改之。⁷⁸可見其孔武不文之狀。

克登歸奏時除言路險水大不克到達指定地點外，盛道朝鮮人對待欽差之盡心禮敬，聖祖為之免朝鮮年貢銀千兩、紅豹皮一百四十二張，並命修整貢使所駐中國境內之沿途館舍⁷⁹。此端有兩種解釋，一、朝鮮雖極力阻止克登之進路，然必貌恭言馴，使來自打牲烏喇的壯士心滿意足；二、聖祖此舉可能為後日再查白山預留地步。

三、穆克登白山定界

聖祖以克登此次未完成使命，乃於該年八月諭大學士等，着穆克登來春解冰後自鴨綠江乘小舟溯上，至不能通行處即由陸地向圖們江查去，萬一中途有阻，令朝

⁷⁴ 同上，頁2425，五月辛卯條。

⁷⁵ 同上，頁34，六月甲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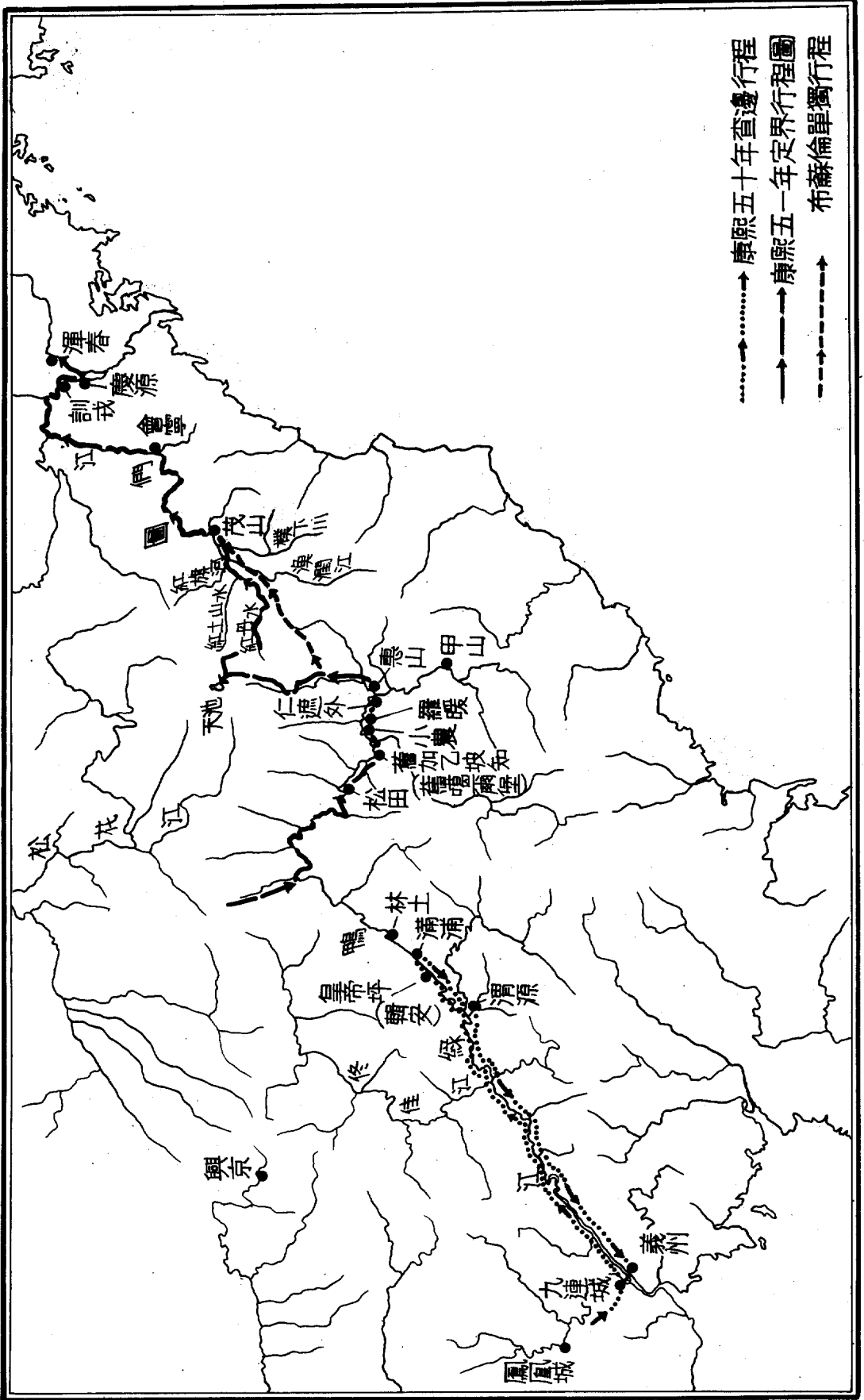
⁷⁶ 同上，頁35、39，六月甲戌，七月壬辰條。

⁷⁷ 同上，頁39—40。

⁷⁸ 聖祖實錄，卷248，頁13，五十年十月戊寅條。

⁷⁹ 肅錄，同上，頁31、32、35、37，六月甲子、甲戌，七月丁亥條。

穆克登查邊定界行程草圖



鮮支應。並令將此論撰旨交附朝鮮年貢使帶回。五十一年二月禮部除遵辦外，復正式咨知朝鮮國王^⑩。於是查邊工作再度進行。

在研討二次查邊進行情況之前，我們須對負責此事的烏喇總管穆克登加以瞭解。因為後人，甚至清季總署大臣，不僅對其人不知，並對烏喇總管一職也誤會為吉林將軍之舊稱^⑪。按烏喇總管之全稱為打牲烏喇總管，初稱布特哈烏拉，俗或曰護獵總管，屬內務府都虞司，掌採參採蜜，打獵撈珠，以其所獲按時貢於內廷，與八旗駐防之吉林烏喇將軍截然不同^⑫。此衙初為小屯，意即現時興圖中松花江西岸之打牲烏喇和屯。順治十四年改為總管署，治所後亦遷於原烏喇圖貝勒布占泰之都城。該城緊臨松花江東岸，南距吉林城七十里，康熙四十二年以水患更築城於稍東之處，即今之烏拉街^⑬。總管係由屯長隨改制陞任，初為六品，十八年改五品，康熙三十六年改為三品。第一任總管由屯長邁圖為之，後繼者均其族人。康熙三十七年穆克登任此職，雍正七年其子繼之，十三年論此職有缺於穆克登家族中遴選^⑭。可知克登之奉旨查邊乃因其職司山林，地近白山，及其人孔武有力，登山狡捷如猿猴之故^⑮。

此行共有官員七名，克登外有一等侍衛布蘇倫，主事鄂世，筆帖式蘇爾昌，畫員劉允吉，通事洪二哥，其餘一人無考^⑯。行中並帶有望遠鏡、測量儀等器械^⑰。朝鮮以漢城府右尹朴權與咸鏡道觀察使李善溥為接伴使，率軍官李義復、趙臺相，

⑩ 聖祖實錄，卷247，頁9，五十年八月辛酉條；聖祖聖訓，卷52，幅員，同口；同文彙考原編，卷48，疆界，禮部知會白山查境令本國照管咨。

⑪ 中日韓史料，冊4，頁1931—1932；清季外交史料，卷60，頁24。

⑫ 大清會典事例，卷1215；會典，卷91；吉林通志，卷12，頁30—31。

⑬ 清代一統地圖；盛京通志，卷19，頁28；吉林外記，頁1；嘉慶重修一統志，卷68，頁20；吉林通志，卷24，頁29。

⑭ 盛京通志，同上；吉林通志，卷60，頁32—36。

⑮ 洪世泰，柳下集，白頭山記。

⑯ 肅錄，卷51，頁22，三十八年五月丁亥條；穆碑碑文；洪世泰，白頭山記。

⑰ 肅錄，同上，三十八年五月丁酉條；白頭山記；篠田治策，白頭山定界碑，頁111。肅錄名測量儀曰量天尺，並形容其質狀曰：「一木板，長可一尺餘，廣可數寸，背布象牙，刻以分寸，寸為十二畫，分為十畫，上設輪圖，中立一小板，似是測景之具也。」

及譯官金指南、金慶門、金應瀛等同查，並先期遣金慶門於厚州迎迓^⑧。克登在北京與朝鮮貢使說明其預定渡鴨綠江地點後，即行出發，帶甲軍五十名，經興京出旺清門，造獨木舟十隻，循頭道溝水陸并進，於四月十九日到鴨江。克登仍遵陸路，布蘇倫沿水道共進。二十四日布蘇倫至六道溝口江面^⑨。二十七日至厚州境，朝鮮譯官金慶門來迎。二十九日克登帶駝馬二百餘匹，牛二十餘頭，來到江北三十里處，朝鮮接伴使遣人慰候。克登遣回駝馬，令朝鮮供應騎馱。三十日過江，沿南岸而行，布蘇倫仍舟行，同向惠山前進^⑩。克登當日宿松田，五月一日至舊加乙坡知，接伴使與監司奉國王帖慰問。三日復前，經小農、羅暖、仁遮外等堡，四日渡虛川江至惠山鎮^⑪。六日克登約騎從，選蘇爾昌、洪二哥、畫員劉允吉、及家丁二十名，朝鮮軍官李義復、趙臺相、譯官金慶門、金應瀛，居山查訪許樑，羅暖萬戶朴道常，斧手十人，夫九十名，各齎十五日糧，馬共八十餘匹，作登山之計，其餘清人由布蘇倫、鄂世率領經虛項頂東往茂山相候。又選土著三人為嚮導，其中甲山人愛順嘗私登長白採蔘，克登赦其罪而用之^⑫。七日自惠山掛弓亭出發，上五時川，北渡取新開栢德路，七十里宿劍川。行前朴權、李善溥以山路難行，勸克登不必躬自上山，可派人圖畫山水脈源；如必登，請許其二人中一人同行。克登以二人年老，且動必乘輦，如中途顛仆必誤大事拒之，而二人猶同行^⑬。八日行二十五里至昆長嶠，李、朴見克登堅拒，遂下馬相別，亦東下茂山期候。克登等九日經樺皮德行八十

⑧ 朝鮮始以克登將出義州，故以權尙游為接伴北上，後知其出廢四郡之厚州，改差朴權，見肅錄，卷51，頁14、16，二月丁亥、三月戊戌條。金慶門乃指南之子，父子均善漢語漢文，為一時有名通事。通文館志，卷7，頁26—27，28—29，本傳，卷9，頁44，肅宗三十八年；應瀛見穆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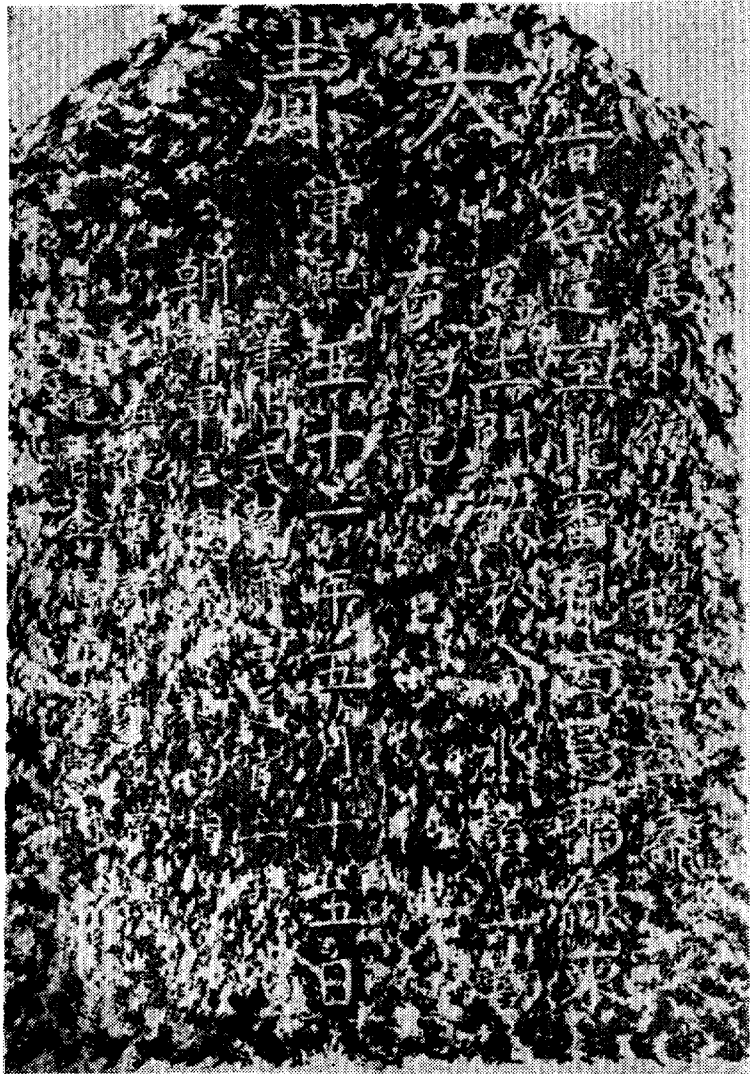
⑨ 備膳六，頁362，肅宗三十八年三月五日；通文館志，卷9，肅宗三十八年云，克登等自入鴨江十月至厚州，肅錄云四月二十九日至厚州，從知其四月十九日至鴨江。獨木舟朝鮮曰馬尙，並見肅錄卷51，頁2206道溝口對面為朝鮮揪上抗非地方，見同書三十八年五月朔條；備膳六，頁395，四月三十日條；文獻備考，卷36，頁1-2。白頭山記云慶門遇克登於三水之連淵。

⑩ 文獻備考，同上；肅錄，同上。

⑪ 通文館志，同上；備膳六，頁362；大東輿地圖，第三幅；肅錄，卷51，頁24—25。

⑫ 洪世泰，白頭山記；通文館志，同上；文獻備考，同上。白頭山記云布蘇倫經虛項頂西歸，誤，茲從通文館志。

⑬ 洪世泰，白頭山記；同文彙考原編，卷48，疆界，接伴使請偕行白山帖，敕使回帖。



穆克登碑文榻本

里，十日山路隨處不通，乃令斧手斬木，緣岸作行，時而由鴨江之西，時而江東繞行，三十里之間九次涉越，晚宿朴達串。十一日中午至山嶺，觀天池，北望羣峯遶疊，南則小白峯及鏡城隱約可見。此為朝鮮官員首見其所稱之白頭山面貌^④。

十一日下午自天池南下找尋鴨綠圖們江源，並一面繪圖。金慶門回至漢城後曾回憶此行云：離開天池後，從岡脊冉冉而下約三四里，有泉泡泡自山穴中出，不數十步注入大峽壑中，此即鴨綠之源（西源）。又東轉踰一短岡得一泉（中泉），西流三四十步別為二派，一派西流（鴨江東源）與鴨綠江西源合，一派東下，流細而長。又東踰一岡復見一泉東流，至百餘步處，中泉之東派來合。克登坐中泉水澗對金慶門說：「此名分水嶺，立碑以定界乎？」慶門道：「甚善，明公此行此事當與此山而終古矣。」中泉兩派分為人字形，中有小巖石，狀如伏虎，克登曰：「此山有是石亦甚奇，可作龜趺。」即議在此水澗間立碑，朝鮮人欲亦在鴨綠江西源立碑，克登拒之^⑤。他們沿流而下，發現水派斷絕，下為乾川，以為乃水派伏流，下必湧出，於是往尋其湧出之處。此時朴道常及愛順先至一水源（次派），指為豆江潛流湧出之水。克登亦隨下，至距次派十餘里處見一小流（初派），駐馬而言曰，觀此山勢，此水應為流入豆江之水。至次派源頭下四五里處又曰，此水元派分明，我不必往見其發源處。續沿次派而下，行四五里又見一小流（三派）自北來注，曰此前見初派之水來流於此。又轉行二十里而下，至朴達串宿幕。克登欲從擬立碑處至初派立柵為標，並招集朝鮮人指山圖曰，以初派設柵較以該國所謂湧出處——次派設柵，該國可多得地十餘里。朝鮮人舉皆慶幸，而初派三派間八九里不復看審^⑥。十二日克登以土門水流間斷，伏行地中，疆界不明，不可輕議立碑，令其通官、筆帖式與愛順騎馬復審白山中泉東流之水。金應瀛、趙臺相隨往。他們行六十里，日暮還白水果東流。克登乃令伐石刻碑，十五日立之。碑文曰：

大清烏喇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為鴨綠東為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為記。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筆帖式蘇爾昌、通官洪二哥、朝鮮軍官李

④ 洪世泰，白頭山記。

⑤ 同上；篠田治策，白頭山定界碑，頁109—110。

⑥ 肅錄，卷52，頁39，三十八年十二月丙辰條。

義復、趙臺相、差使員許樑、朴道常、譯官金應瀉、金慶門^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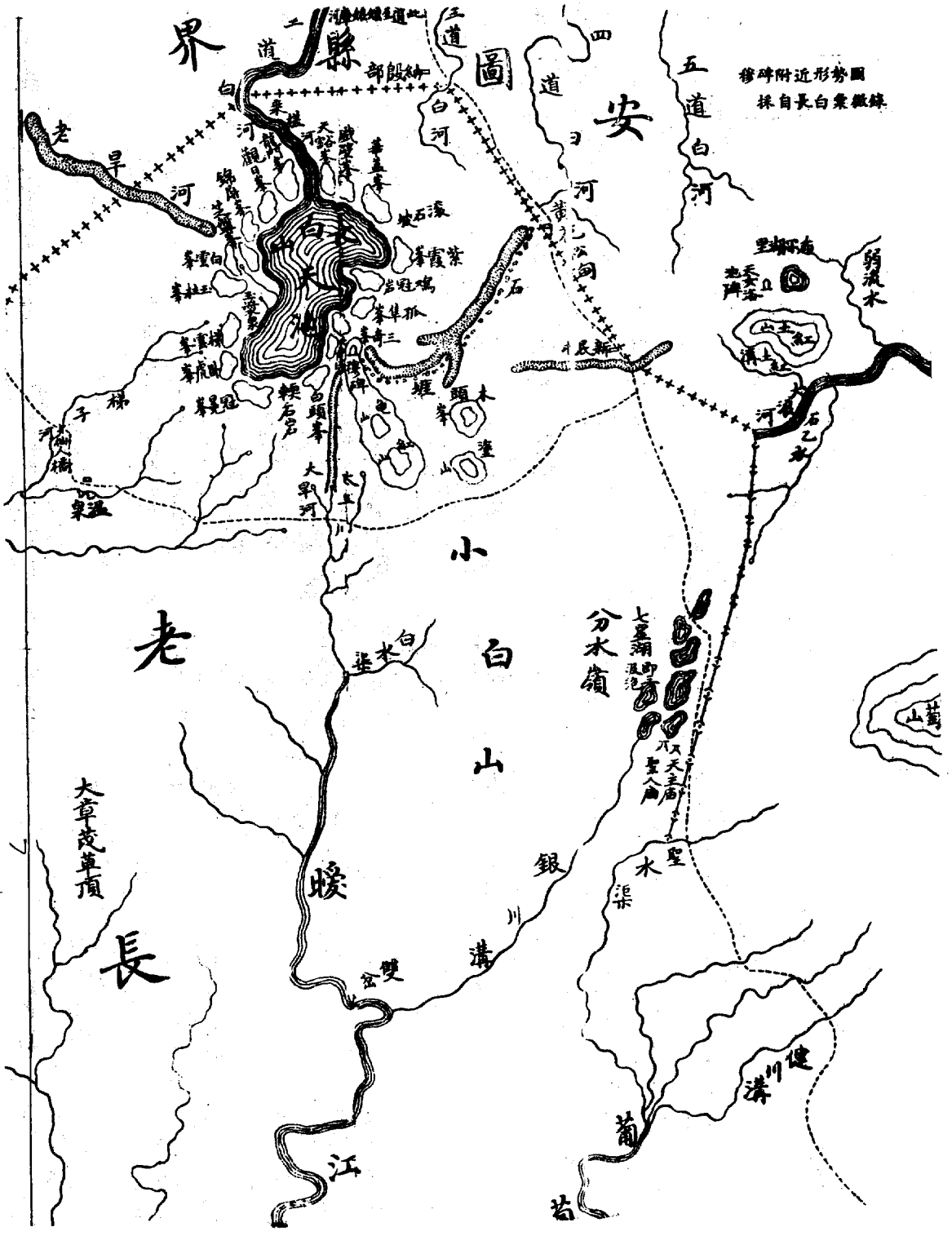
立碑前克登亦欲朴權、李善溥列名碑文，二人以未親臨而拒之^⑧。克登立碑後，沿流而下，經二日半，至大紅丹水，過盧隱東山，至魚潤江上會見朴權及李善溥，商決由朝鮮在農暇時派人於斷流處設立土石堆或木柵以爲標誌。然後布蘇倫、穆克登仍分循水陸東向慶源，於五月二十八日到達，並以白山圖一本及設標事咨文一道送朝鮮。六月一日至距慶源二十里之豆里山遙測圖們江入海處，三日下午渡圖們江經琿春返京^⑨。

是年八月朝鮮差咸鏡道北評事洪致中，率將校孫佑齊，茂山人韓致益，及許樑、朴道常，並民夫三百往白山設標。自茂山行七十里至臨江臺，又十里渡魚潤江至山下，行五日至穆碑所在處，最後至克登所指初派。許樑等以此水雖爲清差定爲江源，然當初事急不及遍尋其下流，今當設標，不可不尋審。致中令朴道常，韓致益同往。沿流行三十里，見有他水自北來入，水勢漸大，向北而去，不入圖們江。彼等雖以三十里間有清人行跡，恐與相遇生事，未敢再前，但韓致益生長邊上，熟悉地勢，知此水的是北流，不入圖們。繼而勘查第三派，發現此爲山谷間橫出之水，非源自初派。許樑等以此情形回報，且謂江源既誤，若諉以清差所定而直爲設標，則下流既入中國，不知去向，疆界之限，便無依據，不無後日難處之便。致中令先自石碑設標，未及所謂水出處停工，或以石，或以木，牢立堆柵；至於江源取何道水流，則待朝廷定議變通，以爲明年施工時進退之地。致中決定後即返回任所，由許樑等監工督役。而許樑等以爲初派既誤，次派源流分明，少無可疑，此時不在此明確水道設標，明年或誤設於北流之水，恐不無前頭之虞，乃逕自將木柵設至次派源頭。至其里程形勢及所用材料，則碑下二十五里或植柵或累石；其下水出處五里及乾川三十餘里以山高水深，川痕分明之故，不爲設標；又下至湧出處四十餘里皆爲設柵，而其間五六里則既無木石，土質且強，故只設土墩。洪致中得悉此情後，

⑦ 洪世泰，白頭山記；篠田治策，上引書，頁110—111。碑文榻本見朝鮮史，五編卷7，圖版4及白山學報，2號。

⑧ 篠田治策，白頭山定界碑，頁110；肅錄，卷51，三十八年五月乙巳條；洪世泰，白頭山記。

⑨ 肅錄，卷51，頁30、32—33，三十八年六月乙卯、壬戌條；同文彙考原編，卷48，疆界，敕使問議立柵便否咨，設柵便宜呈文。



修碑附近形勢圖
採自長白彙編錄

以許朴等違命自擅，報請處分，並請政府同時議決江源問題^⑩。朝鮮數次廷議，除將許、朴並監司李善溥議罰外，對江源問題則議論紛紛。或主先行派人複勘，然後報清廷更審；或以如此將使穆克登被罪，不如私下通知克登；或以爲疆界重事，何可不報其國而知會私人。終以如報清廷而更派他人來審，未必如穆克登之順便，或於定界反有改變減縮之患，大關得失，而決定先詳問許朴等再議^⑪。是年朝鮮年貢使金昌集只以設標事告克登，問清廷是否更審，而不提江源事。克登以皇命諭知無更審之事，毋以爲慮，設標亦俟農隙徐徐爲之，免貽民弊^⑫。五十二年四月朝鮮令於農隙繼續施工，依許樑設標舊狀，於山高深谷川痕分明前次未設標之處亦或累石或立柵，俾無後日執言相爭之端^⑬。是年秋因年凶未施工^⑭，其後亦無施工之紀錄，而朝鮮政府也未按克登之言每年差人巡審。乾隆四年因人告白頭山下鮮民卜居百家，且以立碑近三十年未令巡視，乃欲差人前往，後查所告不實，兼知路人難得作罷^⑮。但頗有私人遊觀者，如乾隆十年咸鏡道審理使尹容公餘登覽，三十一年徐命膺、趙曦乘摘戍甲山之便偕遊，朴來謙亦曾登看穆碑^⑯。

康熙五十二年穆克登以頒昇平詔副使，抱白山地圖往朝鮮，行中尙有欽天監五官司曆何國柱^⑰。到漢城後克登以白山南行之山水派絡知之不詳，索朝鮮地圖，並以己圖示之。該國始以無圖搪塞，經強索方給。然此非該國詳圖，而係不詳不略、

⑩ 肅錄，卷52，頁37—39，卷53，頁8；甲山邑誌（朝鮮甲山郡編，高宗朝，抄本），古蹟。按此誌可能據咸北舊檔而成。

⑪ 肅錄，同上，頁38。

⑫ 肅錄，卷53，頁20；燕行錄選集，下冊，頁401。康熙五十二年克登使朝鮮時，該國初欲將誤定水源事告之，繼慮克登正自以詳審善處定界且蒙褒獎，如告以不慎之狀，必不樂聞，或不無歸奏更審之虞，乃已之。（備膳六，頁518—519）可知昌集未告江源之事。

⑬ 肅錄，卷53，頁20、26，三十九年三月壬辰、四月丁巳條；備膳六，頁481下，肅宗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頁518云朝鮮植標於第二派。

⑭ 肅錄，卷54，頁25，三十九年九月癸亥條。

⑮ 英錄，卷49，頁10、21，十五年三月癸亥、五月庚申條；備膳十，頁776，英祖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⑯ 英錄，卷62，頁9—10，二十八年八月癸丑條；徐命膺，保晚齋集，卷4，遊白頭山記；燕行錄選集下，頁882下；肅錄，卷51，頁40。

⑰ 同文集考補編，卷9，詔敕錄；肅錄，卷53，三十九年五月壬辰。

白山水派多誤之圖。此外克登並索取圖中各邑道里遠近，朝鮮只將大路諸邑開給^⑩。正使阿齊圖謂，天下諸國山川皆在一統志，而獨白山形勢不明，故索之^⑪。何國柱爲名天算家何君錫之子，何國宗之弟，此來係測量漢城經緯度，或亦兼查山川形勢^⑫。而皇城全覽圖中之朝鮮圖即以此次朝鮮所給地圖而成^⑬。克登此次朝鮮之行，實其白山查邊定界測繪的延續工作。

叁 中韓邊界問題之基本原因

一、穆克登定界研判

從上述第二章可知穆克登白山之行確有其事。然而此行究爲清朝自我查邊抑係分定兩國邊界則猶不甚明晰，須作進一步之闡釋。清季朝鮮所舉克登定界之證據有二，一爲穆碑碑文，二爲克登咨使朝鮮於惠山、茂山相近無水處設立堅守，「使衆人知有邊界，不敢生事之語。」^⑭對於第一項證據，總署首先提出異議，認爲碑文中並無分界字樣，不過記鴨綠土門二水之源而已。十三年勘界時秦煇等即執此力辯，同年七月總署致吉林將軍文中猶持此議^⑮。針對第二項證據，秦煇等以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七日禮部致朝鮮咨文引上諭「此去特爲查我邊境，與彼國無涉」^⑯一語駁斥之，謂查邊既與朝鮮無涉，自非定界，如屬定界，豈云無涉^⑰。是重夏據克登咨文，煇等依禮部咨文，兩文均克登查邊舊檔，而解釋如此不同。然就本案而論，真理只

⑩ 肅錄，卷54，頁4、5，三十九年潤五月癸酉、六月丁丑條；膳六，頁540—542，同年六月一日—三日。

⑪ 備膳，同上，頁540、541。

⑫ 清史，卷46，頁728；翁文灝，清初測繪地圖考。

⑬ 雷孝思云，他們測繪時未入朝鮮境內，該國地圖乃參照皇帝所派一滿洲官員及一算學館（蒙養齋？）小職員至朝鮮王廷取來的地圖製成。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e Chine*, tom. iv, P. 429, *Observations Geographiques Sur le Royaume De Coree*, Tireses des memoires Du Pere Regis。

⑭ 同文集考，原編，卷48，疆界，敕使問議立柵便否咨；白山學報，2號，頁184，185，199。

⑮ 中日韓史料，冊4，頁2095，冊5，頁2391；白山學報，2號，頁193-194，200。

⑯ 中日韓史料，冊4，頁2019。

⑰ 中日史料，冊5，頁2393-2394，覆勘圖們界址談錄公文節略，(2)—(4)，(8)；白山學報，同上，頁193-199。

應有一，不當同是均非。細繹聖祖各上諭前後文及本文第二章所述，可知克登之行確爲定界。康熙五十年五月癸巳上諭，先謂鴨綠土門兩邊土地分屬中韓，兩國以江爲界，繼云惟兩江之間地方知之不明，故密諭克登於查李萬枝案時會同朝鮮官員詳加閱視，務將「邊界」查明來奏^⑩。中韓官員會同閱視，查明「邊界」，實即會勘邊界，觀李萬枝案奏到後，禮部奉旨問朝鮮貢使時云「會同查勘，分立邊界。」^⑪則此意甚明。此外，五十一年四月克登在鴨江畔初遇金慶門時問道：「爾知兩國邊界耶？」^⑫，又於長白山上定以初派設柵時對朝鮮人云，如此「兩國多得地十餘里。」而石碑文要朝鮮人列名，亦爲一證，如只查邊，無此必要。更重要的證據是當年朝鮮表謝定界之恩曰：「……嚴兩地之禁防，指水爲限；表一山之南北，立石以鐫……絕奸佞犯越之患，用作永圖。」^⑬。

關於穆碑位置問題，朝鮮以碑東之土石堆木柵及木柵上老拱之樹證明其本在天池之南。秦煥等始言此皆朝鮮私設，尤其木柵即當年所設也應已朽，今之老樹必朝鮮後來添植；繼謂土石堆乃清人爲祀長白所設路標，或獵戶入山引路之誌^⑭。其否認碑址之最大理由則爲碑文謂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今見西雖爲鴨綠，而東則爲松花，故主碑應在小白山以南之分水嶺上。憑實而論，煥等的看法是錯誤的。重夏當時已斥其私設堆柵之說，而清人祭白山神係在吉臨城西之溫德恆山，不在天池之南^⑮。由上述克登立碑經過可知此碑確在天池之南，並非原立小白山南而爲朝鮮人暗移至此者。乾隆三十一年朝鮮徐命膺、趙嚴遊觀時見該碑在天池南十餘里處。並見碑東之朽柵土堆^⑯。此與清季中韓勘界委員兩次所見全同。且如碑不在此，則伏流

⑩ 康熙實錄，卷246，頁9-10。

⑪ 見本文頁476。

⑫ 洪世泰，柳下集，白頭山記。

⑬ 田校同文彙考，卷3，頁746-747。

⑭ 白山學報，4號，頁26；2號，頁204；中日韓史料，冊5，頁2398。宣統間吳祿貞又謂乃清朝封禁之標堆，見延吉邊務報告，第8章，頁116。

⑮ 重夏謂設柵置堆需多人及長時間，當時中國探獵之人往來不絕，豈得不見。見白山學報，4號，頁269；盛京通志，卷13，頁186。

⑯ 保晚齋集，卷4，遊白頭山記。

斷流立柵設堆等事便無的歸。惟因中國當時無克登定界舊檔，不知個中事實，故終覺穆碑現址可疑。韓使雖詳悉，然初為拓地圖們之北，不便出示舊檔故實，後雖提出，已不為中國所信服^⑳。

雙方辯論最多且激烈者為圖們江正源何在，尤其對韓國所主「有土如門」及海蘭河或布爾哈圖河為土門江一說。現在我們既知穆克登定界時以碑東土溝——黃花溝子之水斷流，而在碑南百里外尋獲「湧出處」——初派或次派，且光緒十二年後朝鮮已揚棄土門、豆滿、圖們非一江之說，則此處自亦不必再事論究以松花為圖們之事，而應直接探討初派或次派究為圖們江何源。清季勘界時朝鮮放棄以松花江源為圖們源流後，即始終堅持紅土山水為圖們正源，中國則先主西豆，次主紅丹，最後退主石乙。雙方均謂所主符合克登定界，實則全以現實情狀及利益為依歸。李重夏所考慮者為「以西豆為界，則茂山半境屬之中國；洪丹為界，則長坡一面亦屬中國。」^㉑他說西豆、紅丹均是朝鮮內地^㉒。此實不通之論，因確定克登所定江源之前實無由判斷何處為中土，何處為韓地。秦煥等以同樣理由放棄西豆北源為界，且云該水兩岸居處韓民甚多，屋宇墳墓均已年遠^㉓。此亦不成理由，因康熙五十一年時此處既非朝鮮內地，也無屋宇墳墓，而是莽莽荒野。秦煥等不得不放棄西豆、紅丹，李重夏得以堅持紅土山水之真正原因乃中國圖誌之記述。光緒十一年總署奏議中以嘉慶會典地圖及皇朝一統輿圖證明豆滿即圖們，即中韓國界^㉔。會典圖及說明均載大圖們江有兩源，出長白山東麓，二水合東流；小圖們江兩源出其北，二水合東南流；與大圖們相會^㉕。一統輿圖於大圖們江南復有洪丹及漁潤河^㉖。十二年總署即據此圖判定西豆北源非大圖們江，復因秦煥等稟文謂圖們江在茂山西七十里江口地方分為二，南源為西豆，北源為紅丹，紅丹又分南北兩源，故奏飭煥等查證會典圖說所

^⑳ 白山學報，2號，頁193；中日韓史料，冊5，頁2388。

^㉑ 白山學報2，號，頁173。

^㉒ 同上，頁205；白山學報，4號，頁269。

^㉓ 中日韓史料，冊4，頁2092，2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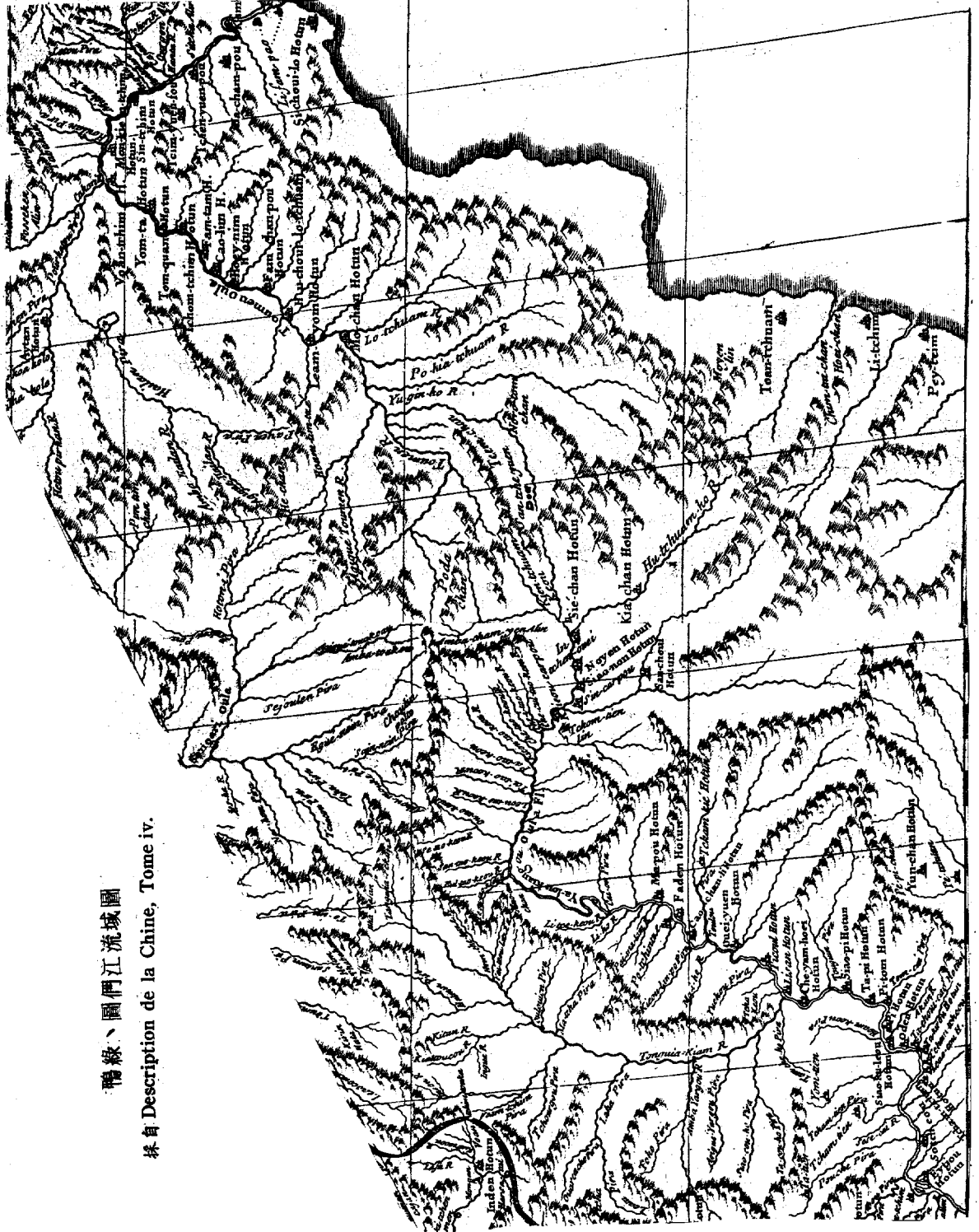
^㉔ 同上，頁1931。

^㉕ 大清會典圖（嘉慶十六年托津等撰，會典館刻本），卷91，頁136。

^㉖ 按奏文中所稱地名知此圖為同治二年湖北撫署所刊皇朝中外一統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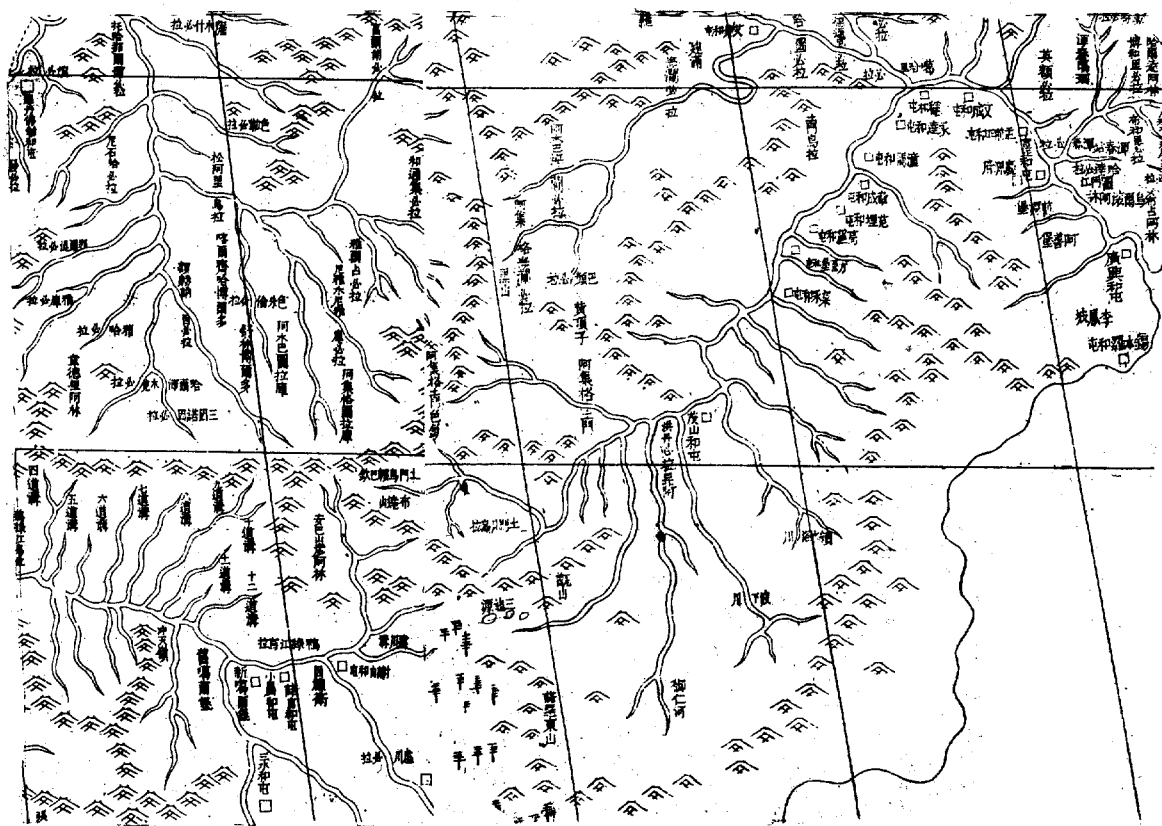
鴨綠、圖們江流域圖

絲自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Tome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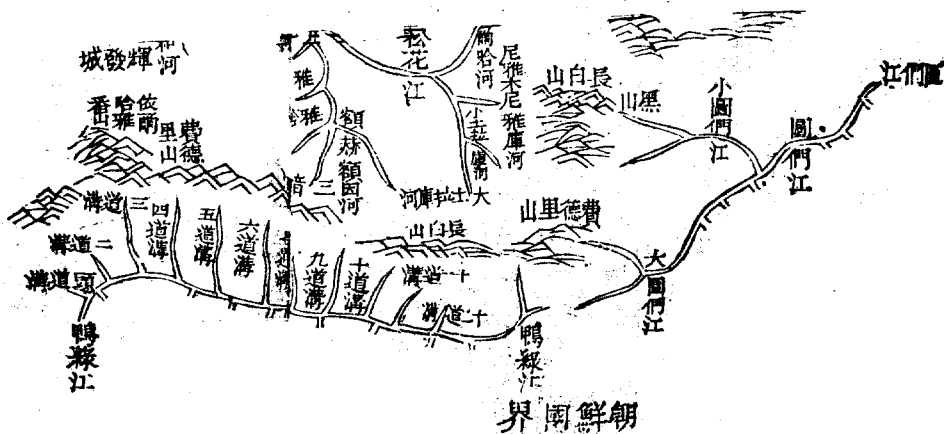
鴨綠、圖們江源地區形勢圖

採自清代一統地圖



鴨綠、圖們江圖

採自(嘉慶)大清會典圖 卷九一, 頁一至二



述大圖們二水是否即係紅丹水之南北兩源^⑩。以此種圖誌證明圖們即豆滿，即國界，甚為有用，證明紅丹為界水則事與願違。重夏固未睹會典圖說，然以圖說校讀吉林省通志琿春圖，則小圖們江顯即紅溪河（亦曰紅旗河），其西大圖們江南岸有三條江口，此三江必為紅丹及其他兩條較短之流。（參閱附圖）至於一統輿圖上既然，大圖們與紅丹並列，何能求證紅丹即大圖們？故總署已自陷矛盾，處於必敗之地。十一年勘界時重夏無圖，煇等雖有而不出示^⑪，十三年重夏即抱圖而來，並專據圖論證紅土山水即大圖們江^⑫。煇等雖謂其圖為坊本，不足據，但終不能折服重夏^⑬，在無可如何之下，乃別尋石乙以代紅丹。重夏稟其王云，石乙亦大圖們江之一源，載在一統輿圖^⑭，意似石乙為界亦屬有據。然光緒十四年仍拒之。

不僅嘉慶以後之圖志如此，圖書集成是雍正間所修，其職方典一百七十九卷之寧古塔疆域圖亦不例外。一七三三年法國巴黎印行之唐維爾地圖，及乾隆二十五年之內府輿圖均明列土門烏拉，審其形勢，即後之紅土山水。故依此等圖志而論，李重夏之堅持完全合理。不過研究克登定界自以當時之文獻為主要憑藉，後世之圖僅居參考地位。故今據朝鮮舊記對克登所定圖們源界予以重新探究，其結果如與上述圖志相符，百年來之疑慮即可由此澄清；如不符亦可知其問題之焦點何在，設法解釋。然而在文獻中探求長白山亂崗中之初派次派必然徒勞無功，故應自其大範圍着眼，考究朝鮮經營圖們江上流之歷史，追尋克登定界時行經之地名，從而考察其所得水源之地望。

康熙帝令克登查明鴨綠圖們江源不明之區時，雖未說明其確切起迄地點，但從下述考證可知茂山附近江界明確，不明之處係在茂山以西。這與光緒十三年總署奏議完全符合。康熙五十一年克登副手侍衛布蘇倫在茂山等候克登時，發現朝鮮人民私越圖們盜伐木材。由於該國譯官金指南的懇求，布蘇倫未將此事報告克登。然朝鮮

⑩ 中日韓史料，冊4，頁2095。

⑪ 白山學報，2號，頁184。

⑫ 同上，頁173，176，180，181，183，186，201，203，205。

⑬ 同上，頁184，194。重夏謂十一年歸漢城購得一統輿圖，並云圖中鴨圖源間有點劃，因知其圖乃鄒伯奇之皇輿全圖。

⑭ 同上，頁175。

政府於克登歸國後仍嚴懲犯越人民及該地方官員^⑧。康熙二十五年朝鮮持平李徵明稟其王曰：「聞自茂山府西行一日許程，豆滿江上流分爲三派，彼此之界未知在於第幾派。第三派以南則我國之人常常往來，任自耕牧。日後之慮難保必無，此亦不可不預慮者也，下詢大臣從長善處何如？」^⑨可知李氏認爲雙方疆界之不明在此豆滿江三源；第三派以南雖有朝鮮人耕牧往來，然李氏以其爲未定之地，恐清廷干涉，故請從長善處。這三派源流之地望應自第三派考察。康熙四十年該國特進官李思永云：「朴下川在茂山西南四十里，土甚膏沃，且有貂蓼之利，故奸民冒入者殆近百戶。」^⑩四十年該國之懇區尙限於朴下川，不足百戶，且「奸民冒入」四字顯示該國禁民至此，則二十五年時之懇民必無越此水流域之理。由此可知李徵明所指之第三派最大限度當爲朴下川西之漁潤江，即後來所稱之西北川或西豆水，第二派應爲合流水，第三派爲阿集格土門（小土門），即清季所稱之紅旗或紅溪河。此三者既係疆界不明之所在，則穆克登定界時必擇其一作爲界水。許樑、朴道常供稱，克登立碑後，中韓人員沿流而下，「自卽今設標處下至大紅丹水各二日半程。」^⑪「今設標處」指次派源頭。沿次派而下可至大紅丹水一語表示次派爲大紅丹源流之一，然非正源。許朴又說，定界人員自「湧出處」下行時旁經南甌山，又「過蘆隱東山來會於漁潤江使臣待候處。」^⑫「湧出處」指次派源頭，使臣乃接伴使朴權及李善溥。他們自昆長隅別克登至茂山等候，今聞克登下山而來，故往迎於漁潤江上。朴權見克登時說：「臨江遠近處有一水來合於大紅丹水，明是白山東流之水。此乃眞豆江，而欽差所得水源乃是大紅丹水上流。……自此相距不過十餘里，欽差暫時往見可知實狀。」^⑬克登答稱：「臨江臺上邊來合之水必非豆江之源，似是大國地方衆水合流來會於此者。」^⑭從朴穆談話可知：次派確爲大紅丹水上流；大紅丹水

^⑧ 肅錄，卷51，頁33；承政院日記，冊25，頁506-507。

^⑨ 備騰，冊3，頁923。按李氏前年奉使北道故有此見聞。見肅錄，卷17，頁9，十二年三月癸亥條。

^⑩ 肅錄，卷35，頁13-14。

^⑪ 同上，卷52，頁39。

^⑫ 肅錄，卷52，頁39。

^⑬ 同上，卷51，頁30。

^⑭ 同上。

茂山長城地圖
參閱附錄二



流經臨江臺附近；在臨江臺附近注入大紅丹水之另一條河流，克登未定爲豆滿江正源；大紅丹水及其上源之一，即次派，克登定爲圖們江，爲兩國界水。換言之，在臨江臺附近的一段圖們江當時稱爲大紅丹水，其上流諸源則無定名，克登定界之後，大紅丹及次派始得圖們、土門、或豆滿江之定名。按康熙五十二年之朝鮮紀錄，臨江臺在茂山以西七十里，又十里爲漁潤江^⑭。韓末文獻謂距茂山五十里^⑮。據韓國乾隆中葉所製茂山圖，此臺在豆滿江南岸，西距西北川（漁潤江）較遠^⑯；乾隆五十年所繪之圖此臺在西北川東岸，距豆滿江稍遠。上文中許、朴將漁潤江及大紅丹水分別稱呼，可知大紅丹水非漁潤江，乃合流水，而朴權主倡，克登否定之眞豆江爲紅旗河。合流水有紅丹水及紅土山水兩源，而上文中我們曾說次派乃大紅丹水之上源而非正源。然則後之紅丹水即大紅丹水正源，而克登所得次派確係紅土山水（非圓池水）。依此考證論之，中國康熙以來輿圖所繪並無差誤，李重夏主紅土山水爲界亦屬正確。

要確定江原必需照顧南甌山及蘆隱東山之位置地望。康熙三十年清廷要求朝鮮支援查山，納圖等往鴨圖區核實地志資料時，該國備局草擬的嚮導支援路線是自惠山經雲龍至吉州轉茂山。咸鏡監司建議改自惠山栢德嶺過蘆隱東山至茂山，以此路爲捷徑，且處白頭山之南，長白山之北，正是豆滿江上流^⑰。克登定界時該國以爲他或取此路，且云此路係白頭、長白間稍低處，名爲甫多會分水嶺^⑱。是栢德即甫多會，又稱寶鬚或寶多山，秦煥等作蒲潭山，後又呼胞胎山。該國備局所擬之接待克登別單中並謂，過此分水嶺後，至茂山境前有漁潤江^⑲。綜上所述，可知過栢德嶺或甫多會山後即蘆隱東山，越此爲漁潤江。克登往時自栢德直上白頭，未越此嶺而東，而回時則經蘆隱東山，足證其所尋得之水源係流經此分水嶺與蘆隱東山之間。唐維爾地圖中有 *Noro-tum chan*，在 *Yugin-ho R* 之西，乾隆內府輿圖作諾羅東山，筆者認爲 *Noro-tum chan* 即蘆隱東山之韓語讀法。在朝鮮早期文獻中，

⑭ 肅錄，卷53，頁8。

⑮ 增補文獻備考，卷29，頁13。

⑯ 見附圖及附錄一。

⑰ 備膳，冊4，頁439，肅宗十八年正月十三日條；肅錄，卷24，頁6，二月丁酉條。

⑱ 備膳，冊6，頁362-363。

⑲ 同上，頁363，下欄。

除上述肅宗實錄外，未見南甌山之名。唐維爾及內府輿圖中有甌山，位在 Toumen oula、（土門烏拉）之南，當即此山；乾隆朝鮮所繪兩幅茂山圖也將其置於同樣地位，而蘆隱東山則置於大江湍水以北，甌山之南。依此圖形勢論之，如克登等中韓定界人員所沿下之大紅丹水上流為紅土山水，則過甌山後即可直至漁潤江，不必經蘆隱東山；既經南甌又過蘆隱，則所沿行之水必為紅丹水，而非紅土山水。

大韓光武年間所修之增補文獻備考云：「豆滿江出自白頭山之陽，甲山天坪。」^⑭ 甲山係指甲山府，天坪的位置在朝鮮史中屢有變更，乾隆間指朝鮮的長白山，即吉州明州北境橫列山脈以北之地^⑮，同書卷十九述長白山脈南向分佈的形勢道：

白頭山……由鴨綠、土門兩江之間而南，南至於臙脂之峰，虛項之嶺環為天坪。
。東南迤為寶多、沙伊、緩項、漁隱，至於圓山。

臙脂峰一麓東迤至大角、甘土、南甌之山。

沙伊峰一麓東為蘆隱洞山，……^⑯

光武乃朝鮮爭「間島」最烈時期，故此處所謂土門係指松花上流，即穆碑東邊之溝，我們可置諸不論。至其所述山脈形勢：長白南下為臙脂峰，自該峰分兩枝，一枝南下為虛項嶺，一枝東出為大角峰——甘土峰——南甌山，此兩枝山脈間之地名曰天坪。按上述各種地圖，紅土山水係流經南甌之北，此處既明言豆滿江出自天坪，而天坪乃在大角——甘土——南甌山系之南，則豆滿江非紅土山水，而是紅丹水甚為明顯。

克登定界時繪了兩本地圖，其一送朝鮮國王，而今均不見，故考證困難。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滿文紙本彩之寧古塔圖一幅^⑰，其所標圖們江源頗似紅丹水，故附錄於此以備學者參考。清季中日交涉時，日本外務省屢次調取對韓國有利之資料，

^⑭ 增補文獻備考，卷20，頁31-32。

^⑮ 英祖實錄，卷70，頁20，二十五年十一月癸巳條；正祖實錄，卷3，頁30，元年四月壬寅條。

^⑯ 增補文獻備考，卷19，頁1-2。

^⑰ 其製成時間尚不知，然純滿文地圖多為康熙時代者。滿文承李學智先生讀釋。

^⑱ 日本外交文書，卷40，冊2，頁78-79，122-123，135-136，141，145-146，171，175-176，187，191，194。



並以同樣目的委託內藤湖南氏調查研究^⑭。內藤氏報告筆者未見，然中日協定以石乙（紅土山水之一源）定界；對韓有利之界為石乙，則客觀公平之界或即紅丹水。

克登定界回國後，朝鮮咸鏡監司李善溥報控茂山人蔡震龜罪狀，請倭司稟國王處理。報告說：「蔡震龜入居朴下川，彼我境界無不通曉，而私率地師占地求山於彼邊，實是亂民伎倆。」又說：他在「莫重定界之時粧撰擬似之說，終至無實之境，心術作用陰譎矣。蓋震龜作出大紅丹真豆江之說，以其占山之處為若在於豆江之內，稱為我境者然。而今次定界時審定豆江水源，則其所占地處為豆江之外，實狀現著矣。」^⑮這報告說明震龜自朴下川至清朝境內占地求山，此處在大紅丹水之內（自茂山方面言），震龜為使所占合法化，故倡言大紅丹水為真豆江，為國界，然克登審定之豆江水源非大紅丹水，故其所占仍在豆江之外，在清朝領土。上文據朴權穆克登對話推測大紅丹乃合流水，且克登定之為界水，而李善溥則否定大紅丹為真豆江，故真豆江何在又成疑問。朴權稱在臨江臺附近入大紅丹之水（紅旗河）為真豆江，可能震龜所言之大紅丹、真豆江即此，朴權此語乃受震龜言論之影響。但既云此水入大紅丹，則其非大紅丹甚明，故此一解釋不能成立。大紅丹水既非真豆江，則真豆江只有漁潤江，即西豆水足以當之了^⑯。

綜上而論，石乙水、紅丹水、西豆水均似為克登所定之圖們界源。然而西豆水之可能性極少。如克登自圖們下流上溯，或有可能，因該水確為圖們諸源之長而大者。奈克登係自山而下，必先經石乙、紅丹方至西豆。且清季勘界時發現西豆北源距穆碑一百八十里，而克登等於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午自天池南下，下午即尋獲湧出之水，雖騎馬而行，五六小時是否能行一百八十里之山路甚成疑問。按中國圖志及上述考證，石乙水之可能性甚大。但按蘆隱東山、南甌山之地望則又似紅丹。如以紅丹為界源，則中國圖志之記載又如何解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曾言康熙皇城全覽圖中朝鮮部分乃參考穆克登何國柱得自朝鮮之圖而成，而此圖中之白山山脈多有錯誤。筆者以為康熙以後之中國輿圖均緣此而錯誤。唐維爾地圖及乾隆二十五年內府

^⑭ 內藤戊申，「內藤湖南北韓吉林旅行日記」解題。見朝鮮學報，第21，22合併特輯號（昭和三十六年十月），頁405。

^⑮ 承政院日記，冊25，頁505，肅宗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輿圖中甌山南及漁濶江間之水未標名稱，而逕將甌山以北之水流作土門烏拉，此即錯誤之痕跡。筆者以為土門烏拉或應以此無名水當之，而阿集格土門應在土門烏拉之位置。一言以蔽之，克登所定圖們界源現在尚無法確切肯定。

探求圖們江正源為何水只是邊界問題的一環，確定圖們、鴨綠兩江間的界線方為全部問題的解決。朝鮮自始以靠近天池之穆碑為論界之重點，即不論何水為圖們正源，連接兩江界源的國境線必須經過穆碑。中國雖亦主以碑為界，然以碑應在小白山以南，即無論圖們正源為西豆水或紅丹水，其與鴨綠間之界線必須東西橫截白山。總署稱鴨綠江源不名鴨綠而曰健川溝，並令吉林考證紅丹水之二源是否即一統輿圖中大圖們江之二源⁶⁶，即擬在紅丹與健川溝間劃界。十三年勘界前中國預置十五塊石碑於紅丹源頭，即欲實行此議。十三年勘界後秦煇等所擬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十字碑址，亦趨東西橫截方向，而未顧及天池南之穆碑現址。十四年中國咨知朝鮮派員沿石乙水會立界碑時，朝鮮即行拒絕。其拒絕之旨並不在石乙或圓池水為界，而在中國自石乙至鴨綠橫截劃界⁶⁷。換言之，如中國所設界線係自石乙經穆碑至鴨綠源頭，朝鮮不一定反對。宣統元年中日所訂圖們江中韓界約第二條規定，兩國以圖們江為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穆碑起至石乙水為界⁶⁸。這是光緒十三四年中韓交涉之折中辦法，即圖們江正源則依中國石乙為界之旨，而圖鴨間界線則循韓國緣穆碑劃界的主張。前後相較，韓國比中國所得為多，然日本利用此問題取得在中國修築安奉鐵路等五項特權，與中韓所得相較，日本取得了獅子分（Lion share）。

二、穆克登之失地及其原因

無論克登所定界水為紅土、紅丹、甚至漁濶江，中國在此次定界中損失甚大，朝鮮則獲得廣大土地。茲將其得失大略及原因撮述如下。

⁶⁶ 中日韓史料，冊4，頁2095。

⁶⁷ 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韓國「將圖們江源勘界情形詳細轉奏事」咨北洋大臣衙門，見白山學報，6號，頁189。

⁶⁸ 王希隱輯，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8，頁43。

克登於康熙五十一年六月初離朝鮮，同月二十日該國領議政徐宗泰說：「定界後疆域增拓，誠為幸矣。」^⑤ 該國因克登定界時處處順當而得地，頗有睦清弛防之狀，翌年副提學鄭滌上疏攻擊道：「昨年六里青山之許割何利於我！」^⑥ 其後安鍾和作朴權小傳云，定界時朴氏機變因應，該國拓地五百里^⑦。朝鮮拓地正確數字作者此刻尚難確定，然其範圍梗概大略可知。

康熙十九年侍衛費耀色使朝鮮，該國聞其曾與武默納同探白山，疑此來乃清人預籌敗於三藩時假道朝鮮北境返寧古塔之工作。在議論應付之道時，諸臣建議以「白頭即汝土，何必從我而歸」對之，而金錫胄則以為「山南亦其土地，若敗則必不從我而歸。」^⑧ 足證長白山南為中國領土。康熙三十年清廷派查山、圖納等往鴨綠圖們查對地誌資料前，咨朝鮮供驛嚮導，該國備局建議以道險不通咨絕，國王令撰咨文時加入「且惠山以後難可嚮導」一由，史官解釋道：「蓋自甲山過惠山則乃彼國地方，非我國人所當通行，欲藉此為持難之一端云。」^⑨ 可知惠山以北鴨綠圖們之間悉為清土。朴權奉接件使命後曾云：「兩江連陸之處道里邈遠……既無地名標識，又無文字可據。且聞土人輩皆以白頭山下空曠之處認為彼地云。」^⑩ 此與金錫胄所說山南亦清朝領土一致。以上為兩江間土地歸屬情實，至於會寧以西圖們流域，則明末老土等女真部落居於朴下川流域，萬曆二十八年老土降建州^⑪，其領土自亦歸於建州。然因努爾哈赤父子聚民練兵，將該等部落悉行北遷，其地遂空。朝鮮乃於康熙十三年將原設於車輪嶺南之茂山鎮北移於朴下圖們之交，並於二十三年罷鎮置府，作為一行政區，即今之茂山。^⑫ 然而此種建置乃片面侵占行為，故克登查邊時朝鮮政府因茂山城池館舍新築，非久遠之狀，恐清人見責，曾令朴權勿引克登

⑤ 承政院日記，冊25，頁478下，肅宗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條。

⑥ 肅錄，卷53，頁30，三十九年四月甲戌條。

⑦ 國朝人物志，卷3，頁184。

⑧ 肅錄，卷9，頁9，六年三月甲午條。

⑨ 肅錄，卷23，頁38-39，十七年十一月甲戌條。

⑩ 備膳，冊6，頁375-376，肅宗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條。

⑪ 明代滿蒙史料—李朝實錄抄，第13冊（東京大學文學部，昭和三十三年），頁142-143。

⑫ 增補文獻備考，卷29，頁12。

至此^⑯。而該國君臣討論蔡震龜罪案時，亦屢述女真部落撤退後，該政府以此區地近白山，任農民入墾，並謂「今則疆界既定，朴下川不必更論。」^⑰是定界之前朝鮮猶覺朴下川地位仍在未定之天。綜上所述可知，自朴下川而西，圖們諸源流域，及惠山以北長白山區，本皆清土，定界時朝鮮以種種方法占為己有。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清朝查邊咨文到達漢城後，該國備局忙於接待及嚮導問題，未深慮境界一節。三月六日知經筵崔錫恆及侍讀吳命恆始提請注意。他們以為鴨綠、圖們之幹流固可為界，而兩江源區衆水雜流，難於以水為限，必須審查地形，詳考故實，細詢土人，的確折定，庶免臨時差失，並請准令咸鏡道南北兵使查勘報告。^⑱八日李頤命說，白頭山距甲山六七日程，而亂山澤樹，人跡難通，故朝鮮把守鎮堡皆在山南五六日程。清人若以此把守處為界，則甚為難處。因建議，雙方既以圖們、鴨綠為界，則無論發源處與下流，水南皆當為朝鮮地方，接伴使須以此力爭。^⑲十五日國王分付，如清人果欲以把守處為界，則以「白頭山以南即為我境之意措辭爭執。」^⑳二十四日朴權以爭地無明白文字可據，恐無以壓伏清人之心，故請以盛京通志為憑。因該志烏喇寧古塔形勢圖邊註：「南至長白山一千三百餘里，其南朝鮮界。」山川卷長白山條云，山上有潭，周圍八十里，為鴨綠、土門兩江所從出，均可為山南即屬朝鮮之證據^㉑。但當時清朝法禁史書外流，如以此為證，恐惹事端，故作罷論^㉒。繼欲以大明一統誌為據，而該書云長白山屬女真，亦不可援引。最後決定彼此境界既無文書可據，惟當堅持兩江為界，其間連陸之處則以兩江發源處橫截作限^㉓。當穆克登問金慶門知否邊界何在時，金氏答稱：「雖未目見其面目，而山頂有池，西流為鴨綠，東流為豆滿，大池之南即我國界。」問有可據

^⑯ 備騰，冊6，頁363，376。

^⑰ 承政院日記，冊25，頁505-506，肅宗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條。

^⑱ 肅錄，卷51，頁15，三十八年三月己丑條；備騰，冊6，頁366-367。

^⑲ 肅錄，卷51，頁16。

^⑳ 備騰，冊6，頁371下，三月十六日條。

^㉑ 同上，頁374。按誌自係康熙二十三年刊者，筆者未見此本，故不知山川卷為第幾卷。

^㉒ 備騰，冊6，頁381，四月八日條，參考頁374-375，376，378-379。

^㉓ 同上，頁376上。

文書否，慶門巧妙回答：「立國以來至今流傳，何待文書乎！」穆曰：「山南連有把守耶？」金對「此地絕險，人跡不到，故荒廢無把守，有同大國柵門外之地耳。」^⑮克登未再詰問。朴權報其王曰：「白山以南即我地之說既發，而無大段爭詰之舉，爭界事無甚可慮。」^⑯此為朝鮮爭地嘗試成功。克登至惠山後不沿鴨江支流東下圖們，而直上白山之巔，亦因朝鮮人之誘導。克登下山後對朴權說：「爾國知路人言，東流之水斷流後百餘里始為湧出云，今吾所得水源與此言相符。」^⑰此知路人應即上述魚山簽使及仁遮外萬戶，他們曾探得圖們源自山頂，斷流八九十里後湧出，凡三派，合而為江。克登自天池南下尋湧出之水時，朴道常與甲山指路人先至次派源頭，指此為圖們江源。這也是按魚山簽使之調查而行。按朝鮮於是年二月討論是否容阻克登之來時，吏曹參議李光佐即言「可欺以其方」^⑱，觀上述諸節可知該國君臣運用智慮之狀。近代韓國學者每斥其先人無能，甚非公平之論。在當時兩國強弱懸殊情勢下，能有如此優異之交涉，實屬罕見。

綜觀穆克登定界之行，可謂是一筆糊塗賬。鴨綠圖們流域原為女真所居之地，清朝以女真族統主中國，最有資格取守此區。若於事先詳研故實，查考文獻，慎選使節，事非難成。縱不以此土本屬清廷，至少亦係未定界地，應如朝鮮一樣竭力爭取。而事竟不然，其中原因甚值得檢討。

穆克登為查邊定界主持者，而其人勇武有餘，智慮不足。第一次查邊時赤身躍入鴨綠江中，躬挽船索；登白山時狡捷如猿，在山頂大吼一聲，巨熊驚走，足見其勇。康熙五十年被俞集一導入絕途，此次又事事聽信於韓人，足證其不智。洪致中因見穆碑短狹，厚不過數寸，琢磨不精，豎立不堅，評克登「以貴幸奉命定界而虛疏如此，其無致力之意可知矣。」^⑲這點尚可以在白山荒野中立碑不易諒之，但當朴權、李善溥提議立標設柵應有清人臨檢時，他答稱不必，立標與否由貢使知會

⑮ 肅錄，卷51，頁22，三十八年五月丁亥條。

⑯ 同上。

⑰ 同上，頁30，六月乙卯條。

⑱ 備膳，冊6，頁357，三十八年二月三十日條。

⑲ 肅錄，卷53，頁8，三十九年正月庚子條。

，以爲轉奏即可，且令設標後由朝鮮每年派人巡審^⑩。定界設標巡審乃何等要事，而竟全委之朝鮮，可謂顛預之至。克登對朝鮮似有偏愛，第一次查邊時俞集一迫他折牙斷齒，中途而返，但他却奏稱朝鮮對之尊敬優禮，聖祖以此減朝鮮歲貢方物額，並予褒獎。第二次奉使途次瀋陽時遇朝鮮謝恩使團，其通官對朝鮮人說，克登「爲東國宣力甚勤，不特方物之賴此人得蠲，定界之際亦必善處。」^⑪克登何以如此？朝鮮與清交涉每行賄賂，然自該國文獻觀之，他兩次使行，所得禮物並未超過法定數額，且謂其律已待下均嚴，二次之行，朝鮮欲額外加送，而克登始終未受。第二個解釋是他出身於打牲烏拉原野，生性純厚，短於計慮，易爲人欺，而朝鮮則襲新羅以來事大之妙術，於實際利益雖一絲不苟，而禮儀節文方面則盡量予天朝人以滿足。一個粗野無文之人工於計術者周旋，其不失敗者極稀。第三項可能是，其時中國雖準部未平，然已救三藩，平臺灣，訂尼布楚條約，幅員廣大，府庫充盈，對屬國朝鮮已不復如崇德、順治間之苛刻，而以天朝對屬邦的傳統理論氣度待之。克登在此氣氛下，對定界一事亦順當苟且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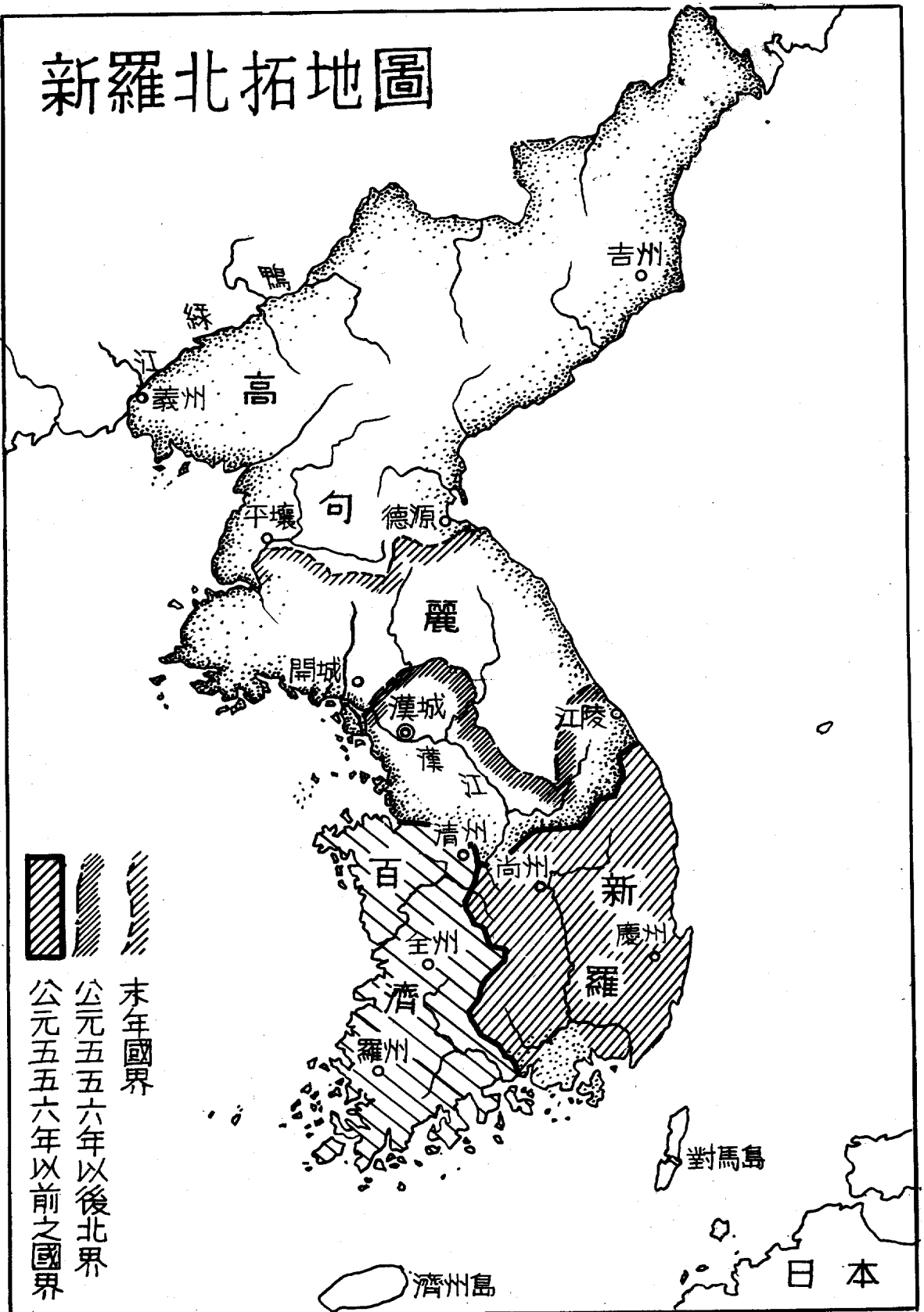
康熙帝爲有清一代明君，武功政事多有可觀，且於天算輿地之學頗爲講求。然翁文瀾責其地理不精，自滿獨斷^⑫。以此次定界而言，長白山之屬女真，大明一統誌明載，盛京通志乃其欽命撰修，謂山南爲朝鮮界，不言天池之南爲朝鮮，而竟令該國移花接木，取得大幅疆土。此固克登之誤，實爲聖祖之差錯。國疆重事，而以祖宗發祥、滿洲故域之部落情感處理，以致案情不發於朝報，事蹟不登於實錄。康熙三十年，朝鮮以鴨江長白之間道險不通，咨阻查山等經該國前往核實地誌資料，禮部駁之，聖祖則是之。克登兩次奉使前後，但見上諭指揮，不聞部院將軍建白。觀朝鮮廷議時君臣密接，詳細論辯，凡事折中於至當而後行之，可知清朝君主之專制，制度之不良，誤事良多。此外，聖祖當時以儲嗣問題心煩意鬱，駕幸熱河時，雖徵招算學明士研討修纂，然此舉或在移情輸志，非盡爲學術，而於定界一事亦於恍惚迷離之中處理，故有此錯誤。清季勘界諸員雖聰明敏達，不蹈克登上白山覓水源之覆轍，而


⑩ 同上，卷51，頁30，同文集考，原編，卷48，疆界，設柵便宜呈文。

⑪ 承政院日記，冊25，頁519，肅宗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⑫ 清初測繪地圖考，見地學雜誌，18卷3期（民十九年）。

新羅北拓地圖




 末年國界
 公元五五六年以後北界
 公元五五六年以前之國界

對馬島

日本

濟州島

從圖們下流尋源覓界，然卒因克登債事在先，無可如何。清季交涉中亦顯示出中國因制度紊亂而推諉的情形。大致自康熙之後，負責中韓交涉事務者為禮部，光緒八年韓國門戶開放，及中韓水陸通商章程之訂定，因係屬洋務，故由北洋大臣負責。其後許多事務北洋固經手，禮部猶承轉，勘界交涉時，二者即同時行文該國，該國也以同樣咨文分致兩衙門。總署雖承命議奏事件，而不直接行文，亦交由禮部北洋轉咨^⑳。總署、禮部、北洋又同時向吉林當局行文指揮。光緒十四年四月袁世凱電告李鴻章，朝鮮於會立石乙界碑有異議，欲先咨商再派員^㉑。李氏迅即電世凱云：勘界事韓若另有意見，當咨總署核辦^㉒。此即事權不一，遇重難則推諉之狀。制度之不良於交涉事務自有不利影響。

三、韓國的北拓傳統

康熙間定界失地固由聖祖與穆克登之疎慢，致清季亦無法挽回。不過中韓邊疆多事之真正原因並不在此，而是原於韓國自新羅以來的北拓傳統。據筆者所知，自李朝至今，韓國學者對三韓民族領域之解釋有兩種。一種上溯至高句麗，謂遼河以東之地均應屬韓。一種則沿新羅以後之發展。按高句麗係扶餘族，由遼東南向開拓，韓國固可視之為其源脈，中國史家亦將之列為中華民族之一^㉓，且高句麗為唐朝所滅，以政權繼承論之，其領土自應屬唐。尤有進者，領土之意義主要視其歸屬之情況。鴨綠圖們以北之地，自元至清，一統於中華帝國互六七百年，捨此不顧而追論隋唐時代，於理不合。如依此方式，則中國亦可追論漢代四郡領土。故論今日韓國領土，應自新羅以來之發展為據。

新羅與唐朝共滅百濟，並瓜分其土地後，不數年即迫唐移熊津都護府於遼東，開元二十三年，唐朝正式承認大同江以南為其所有。該國末年之北界，西限大同江，東至今之元山、安邊，以北屬渤海。其後遼金承渤海，而高麗代新羅之後仍續北

⑳ 舊韓國外交文書，卷8，頁326，1—2行。

㉑ 舊韓國外交文書，卷8，頁446-447，476。

㉒ 同上，頁451。

㉓ 金毓嶺著：東北通史，頁28云：「如東北民族之在古代，則有漢族肅慎族、夫餘族、東胡族之分，在近代，則有漢族、滿洲族、蒙古族之分。然其同為構成中華民族之一份子，則任何人不能有異議者。」

進。金朝末年，其國土西北至義州，東北至平定，中間連築長城以守之。元朝興起後，界線復南縮。西面慈悲嶺以北之地，即後之平安南北道爲元之東寧府；東邊退至新羅舊界，其北爲元之開元路双城府，鐵嶺在其南。東寧府歷二十年即廢（1270—1290），地仍歸高麗。順帝十六年（1356），高麗乘元內亂，西略鴨綠江中游以南之地，東陷双城府，並進取北青以南地，即元之曷蘭甸，後進至明州界^⑭。明洪武十九年（1386）設東寧衛遙控鴨綠圖們以南女真部落，二十一年欲設鐵嶺衛於双城故地以復元代疆域，然終因高麗已捷足先登，雖歷經交涉而終不能行，乃設於遼東境內，即今之鐵嶺^⑮。李氏朝鮮於洪武二十五年（1392）開國，至明宣宗九年（1434）已將圖們南岸會寧至海之地收入版圖，而鴨江南岸惠山以西區域，自永樂十四（1416）至英宗正統十一（1446）年間，漸次完全控制，在鴨江外曲（今遼寧臨江縣南）設闡延、茂昌、虞內、慈城四郡，後復於天順三年（1459）盡棄於女真，此即所謂廢四郡。自是至明末，鴨江一線無變動，圖們方面則自會寧稍西，沿虛修羅峴至惠山，以南屬朝鮮，以北屬女真，即會寧以西圖們江流域全屬女真^⑯。康熙初，該國復佔朴下川，設茂山府。

由上所述可知，朝鮮在克登定界時極圖拓地乃其千餘年來一貫傳統。定界後朝鮮因拓地而讚揚克登處處順當，舉措大方，爲無前之事；在謝表內稱，審界結果，幸逾始望，感激中情，將益薦忠貞，思隕結之報，並恆尊定制^⑰。對「胡皇」「虜廷」的觀念態度大爲轉變。然而隨時間之運逝，滿足之意漸消，饑貪之念復萌，終於不顧定制，任民越江壑佔，將昔日視同內服，寵眷有加之皇恩，說成以強凌弱之恨仇。

乾隆十一年（1746）咸鏡道審理使尹容復命時，國王以其曾遊白山，問定界是否有不足之處。尹氏回稱，自界碑望之皆空曠無用之地，失之無害^⑱。可見此時已

^⑭ 津田左右吉，朝鮮歷史地理，第2卷（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大正二年）15-21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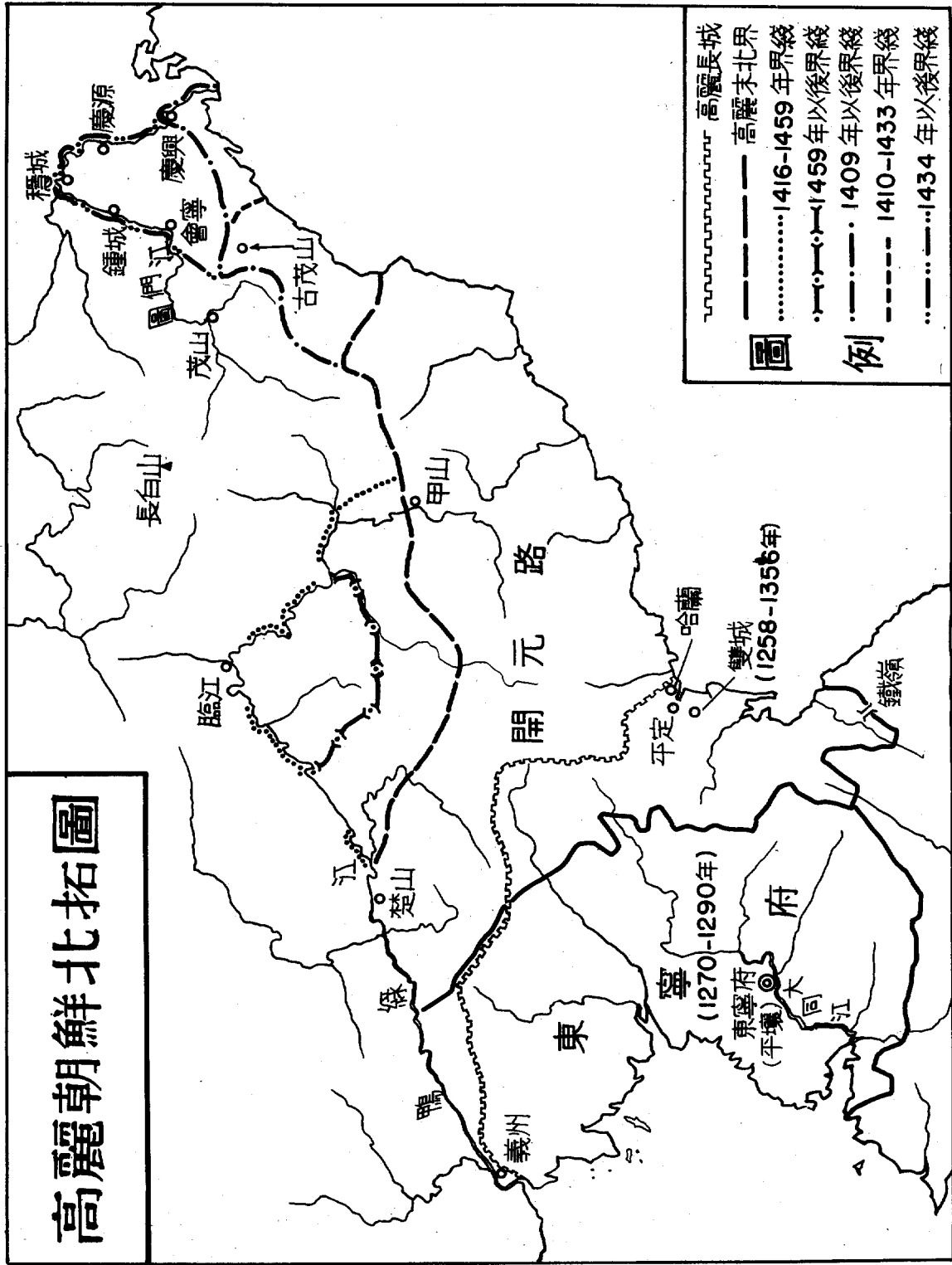
^⑮ 和田清，明初之滿洲經略（上），見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14冊（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昭和九年），頁229-247，259-273。

^⑯ 津田左右吉，同上引書，22-23節；李相佰，韓國史近世前編（乙酉文化社，1964年，漢城），頁120-134。

^⑰ 承政院日記，冊25，頁478下，肅宗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條；同文集考，原編，卷48，疆界，謝定界表。

^⑱ 英祖大王實錄，卷62，頁9-10，二十一年八月癸丑條。

高麗朝鮮北拓圖



圖例

~~~~~ 高麗長城  
 - - - 高麗末北界  
 ..... 1416-1459 年界綫  
 ····· 1459 年以後界綫  
 ····· 1409 年以後界綫  
 - - - 1410-1433 年界綫  
 ····· 1434 年以後界綫

有定界不足及失地之言論。申景濬讀柳下集白頭山記按云，一般皆以土門、豆滿爲一江，然據龍飛御天歌，豆滿北距會寧一日程處有土門江，亦出自長白山，東流後入豆滿江；志書皆謂豆滿出自白山潭水東流，而克登所定界水則南流甚遠後始東流，似非山潭正派；國界當以山潭正派爲之；以此申氏謂朴權奉命不謹<sup>②</sup>。此論自係因志書誤載圖們源自天池東流而發，然已見其不滿克登定界，及應以天池東流水爲界之意，且其會寧北別有土門之說已啓清季鍾城北一日程處有土門之機。朝鮮實學派祖師李瀾（1681—1763）云，土門卽豆滿，國人雖欲北拓，「然最古則北路皆靺鞨地，今則疆定矣，何必更賭無用之地，惹動爭端乎！」<sup>③</sup>此亦顯示當時對定界不滿之狀。然李氏以新羅爲朝鮮發基論之，故不主更惹爭端。朝鮮在嘉慶十三四年（1808—1809）間所修之萬機要覽軍政篇引「輿地圖」云：「分界江在土門江之北，江名分界，則定界碑當豎於此，……識者嘆其無一人爭辨，坐失數百里疆土云。」<sup>④</sup>筆者不知「輿地圖」之來歷，然既引於萬機要覽，則其著成時間至晚亦在乾嘉之交。是此時朝鮮人已明斥朴權奉命失職，失地數百里，且所云分界江宛似清季朝鮮所指之海蘭河或布爾哈圖河。總之，十八世紀中葉，朝鮮有兩派意見，一承北拓傳統精神非難定界，一主維持既定界限，免惹爭端，而前者聲勢似較大。同治末年韓民雖越圖們墾佔，仍爲非法行爲。適會寧府使洪南周舊友趙重應自俄都歸訪，南周陳民生疾苦狀，重應講論天下大勢，並勸其許民越墾。南周亦以解民倒懸，開疆拓土立功後世而納其議，遂於光緒元年私自開放禁令<sup>⑤</sup>，於是鍾城、茂山等府踵相效尤。及清朝發現墾民，諭令遣還，南周等恐被私許之罪，墾民慮無以爲生，乃索性撫拾流來豆滿北別有土門之說，比附輸送開市清人物貨之故實<sup>⑥</sup>，創出有土如門之說

② 旅庵全書，卷7，疆界考4，白頭山。

③ 星湖叢說類選上（安福鼎選，大正四年，朝鮮古書刊行會，漢城），頁50-51。

④ 頁622。

⑤ 玄圭煥，韓國流移民史，上冊（1967，漢城），頁136。

⑥ 自清崇德年間至光緒八年，中韓在韓國之會寧、慶源定期市易。吉林、寧古塔人每年至會寧開市一次，琿春一帶女真部落每兩年至慶源市易一次。開市時例由北京派通官，吉林派筆帖式同往監市。如逢雙市，卽兩市同年開，會市畢通官等復往監慶市，然後取道鍾城府而歸。該府例發驛馬供騎乘，軍馬供馱載，並派兵房軍官領運至鍾城北一日程處。（見重刊咸鏡道會源開市定例頁9-10），此卽朝鮮所稱輸役之事。然此與國界無關。如鳳凰城邊門距鴨綠江一百二十里，兩國在此市易，朝鮮貢物於此交卸，其護送軍亦止於此。欽使之支供在此一百二十里中亦由朝鮮負責，然無妨於鴨江之爲國界。



，將非法越墾變為領土疆界問題。光緒九年魚允中以西北經略使往勘中韓水陸通商章程所定之會寧、鍾城、慶源開埠地點，受地方墾民及官員之影響，派人往白山楊碑文，審石堆，然後自製「民狀」，由鍾城府使據以照會敦化縣<sup>90</sup>。此即清季界務糾紛所由起。光緒初兩次勘界未獲協議，甲午戰後界務交涉再起，韓人之主張言論大致載於「北輿要選」一書。綜其較以前突出者約有兩端：一、追溯高句麗舊疆，主吉林一帶亦應屬韓。二、謂康熙定界乃穆克登憑藉大國威勢強迫朝鮮接受者<sup>91</sup>。此項完全歪曲歷史事實的說法，充分反映出朝鮮傳統北拓的慾望精神。大韓民國以來之言論，多襲甲午後之謬說，然有三點值得注意，即否定日本有權訂立宣統元年之中日圖們江條約，主張以民族自覺方式解決「間島」問題，並將間島範圍更為擴大<sup>92</sup>。是韓國北拓傳統至今猶在。

韓國此種傳統，乃其民族尋求發展空間的心理意志趨向之表現。此種志念，每不顧法律及歷史事實，而曲設途徑以求旁通，有如水之就下，雖厓岸在前亦乘隙穿壑，必遇高山峻嶺方旁轉他注。今中日條約猶在，且東北地區亦不復如清代之封禁空虛，自掘豁壑，而是人口稠密，有如峻嶺極嶽，故此後中韓間當無復界務問題。

## 結 論

中韓之間一切關係均甚和睦暢順，然兩國的學術輿論界仍偶有關於邊界之爭議。中國方面多舉穆克登定界，而謂兩國無界務問題，而不知克登定界實造成清季界務交涉原因之一。本文雖未能判明克登以圖們江何源為界水，然已究明其定界之整

<sup>90</sup> 李重夏，〈丁亥覆勘土門狀啓〉別單草，見白山學報，2號，頁174。按允中於正月二十八日辭朝時國王問鹿屯島可否歸朝鮮，允中答稱，此島與中國琿春相接，中隔豆滿江，歸正非易。此意味該島屬中國。然十月四日復命時即謂，豆滿北非中國土，鹿屯島本屬朝鮮。（見「從政年年表」三，高宗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十月四日。）自此可知前後轉變係受北道官民影響。

<sup>91</sup> 金魯奎著，光武八年，漢城。李乾夏、柳完茂序，卷上，頁12，19，李秉純跋。

<sup>92</sup> 甲基碩，間島歸屬問題，載中央大學校論文集四，1955；李瑄根，白頭山與間島問題，見歷史學報，17，18，合集；玄圭煥：韓國流移民史，上冊，頁38-47。玄氏「間島地形略圖」將和龍、延吉、汪清、琿春四縣均列為「間島」，較光緒末日人所倡猶廣。參見吳祿貞，延吉邊務報告，第六章，第三節。

個故事，對此問題之瞭解當有所裨益。此外清季勘界時，中國不認克登之定界行爲，故亦拒絕穆碑爲鴨綠圖們間邊界線之中心。本文據原始資料肯定克登之查邊實即定界，而鴨圖間界線必須經過穆碑。今韓人之論此事者，多襲甲午以後之謬說，本文特申光緒十二三年交涉時，朝鮮承認其光緒九年後所持圖們、豆滿非一、江北土地屬韓之說之錯誤，俾供不顧往史而肆言放論者之參考。至於造成中韓界務問題之基本原因，可於本文對韓國北拓傳統之探究中得到答案。

## 附錄一 金庠基氏藏茂山地圖考

韓國白山學會編刊之白山學報第六號（1969年6月）載金庠基教授「關北輿地圖解題」一文，並附其所藏十三幅地圖中之茂山等六幅。金氏雖未說明其所藏地圖之來歷，而其解題一文已由日本朝鮮研究年報翻譯刊出<sup>①</sup>，足見此等地圖之參考價值甚被重視。金氏說茂山圖繪製於康熙五十一年（1712）穆克登長白山定界前後。用前後二字足證金氏態度之謹慎，因為數年或數十年均可謂之前後。該圖左下角載戊午年該府戶口及田額，金氏將此戊午釋為朝鮮肅宗四年（1678，康熙十四年），故有此結論。結論固無甚差違，而對證據之解釋則顯屬錯誤。欲明其錯誤，先研究李端夏的北關誌。

此誌之完成年代，一般解題書均稱不詳。按該誌述茂山府建置沿革云：「今上甲子罷鎮置府。」茂山改鎮為府乃肅宗十年（1684，康熙二十三年），故知「今上」乃指肅宗。又該誌李三碩癸酉識文云，此誌係李端夏在北關所著而未刊行，歸京後以抄本遺大將軍申汝哲。汝哲出鎮北關時攜此參考，而以其完成至今已三十年，故汝哲復將此三十年中之變革益之，並囑三碩刊行。可知此誌經申汝哲增補。按申汝哲肅宗十八年壬申（1692）在北兵使任<sup>②</sup>，則癸酉即十九年<sup>③</sup>。自此上推三十年，係顯宗四年（1663）。可知凡誌中所載顯宗四年以後之事均為汝哲增補。

此誌來歷既明，便可據以考證金氏藏茂山圖之時代。誌載「今上庚午」茂山府有民七百四十七戶，男丁二千三十五，女二千五十；雜項並田八百九十八結四十六卜九束，畝三結四十二卜九束。庚午乃肅宗十六年；十六年之戶田數如此，則四年戊午之數決不可能如圖中戊午年之數，戶二千一百十九，男丁六千八百二十六，女丁六千五百八十三，元田一千七百四十八結餘，續田一千九十四結餘，畝二結餘。故知此戊午非肅宗四年。按同治十一年（1872）茂山邑誌載庚午式帳籍四千七百戶<sup>④</sup>。自一八七二前推，第一個庚午為一八七〇年。假如此年戶數為四千餘，則前此之第一個戊午（一八五八）時該府戶數不應為二千一百餘，因一八五八至一八七〇僅十二年，戶口不可能加倍。故有戶二千一百餘之戊午最晚亦應為一八一〇年。又乾隆五十年（1785）北兵使所製地圖中有館洞，農事洞等名稱<sup>⑤</sup>，而此圖中無，可知該圖之製作時間在一七八五之前。按乾隆三

① 朝鮮研究社編，1970年7月20日。

② 備騰，冊4，頁453上，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條。

③ 誌中茂山官案載最後一任府使李天根壬申來，知此誌紀事終於壬申。

④ 在關北邑志中，作者不詳。

⑤ 見附錄二。

十五年（1770）該國臣申一清疏請茂山宜設獨鎮於圖們上流時，曾謂該府人口五千餘戶<sup>⑥</sup>，這數字數可能因強調設獨鎮之需要而誇大，然四千左右應屬合理。一七七〇前之第一戊午爲一七三八年，第二戊午即茂山有七百餘戶之一六七八年。由此推知圖中之戊午應爲一七三八，即乾隆三年，朝鮮英祖十四年。則此圖應在一七三八至一七七〇年間製成。

## 附錄二 茂山長坡地圖考

韓國漢城大學中央圖書館所藏奎章閣圖書中有一幅地圖，標名爲「茂山地圖：長坡地圖」。作者及繪製時間均不詳。筆者對韓國輿地沿革及輿圖所知甚少，此處擬只從圖中數點記載，參以史書加以判斷其製作時期。圖中有館洞、農事洞地名，有「長坡新設火底烽處」、「長坡江口設鎮處」之記述。不直言長坡新設火底烽、及長坡鎮，而加一「處」字，顯示此乃擬設地名，非已存在。最重要的是「長坡江口設鎮處」傍有「人戶六家」四字，可供考據之重點。因輿圖不常製，而民戶數則不可能長期不變。穆克登定界之後，朝鮮在圖們上游的墾殖迅速擴展，至乾隆四十年代已推至紅丹水東南，漸漸開發長坡地區。爲保護墾區，繼續擴展，並構通茂山甲山間交通，乃有長坡設鎮之呼聲。乾隆四十九年此事又被提出，討論結果令威北兵使詳細勘查報告後再決定<sup>⑦</sup>。翌年七月該兵使提出勘查地圖及報告，比較在館事洞、農事洞、長坡江口設鎮之優劣條件，建議在江口設鎮，並在蘆隱東山設火底烟臺，地圖及報告中均說明江口只有人戶六家<sup>⑧</sup>。由此可以判斷此茂山長坡地圖當爲乾隆五十年（1785）北兵使所繪呈之圖。

⑥ 朝鮮英祖實錄，卷114，頁20，四十六年五月己丑條。

⑦ 朝鮮正祖實錄，卷18，頁48，八年十一月丙辰條，頁49-50，同月己未條；備邊司謄錄，卷16，頁525-527，551，554-555，正祖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日。

⑧ 正祖實錄，卷20，頁18-19，九年七月辛酉條。